

# 目 录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4
第三章 学籍管理.....	5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14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15
第六章 学生申诉.....	18
第七章 附 则.....	21
广东工业大学章程 .....	22
序 言 .....	22
第一章 总 则.....	22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24
第三章 学 生.....	25
第四章 教职工.....	27
第五章 管理体制.....	29
第六章 组织机构.....	38
第七章 财务、资产、后勤.....	41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42
第九章 学校标识.....	43
第十章 附 则.....	45

<b>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b>	<b>46</b>
第一章 总 则.....	46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47
第三章 学籍管理.....	48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57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59
第六章 学生申诉.....	62
第七章 附 则.....	63
<b>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学籍管理实施办法.....</b>	<b>64</b>
第一章 总 则.....	64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65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编班.....	66
第四章 学习考勤.....	67
第五章 课程与学分.....	68
第六章 课程的选修、免听和免修.....	69
第七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70
第八章 修读辅修专业.....	73
第九章 转学与出境自费留学.....	75
第十章 转专业.....	77
第十一章 休学与复学.....	80
第十二章 降级与延长学习期限.....	82
第十三章 退学与开除学籍.....	83
第十四章 肄业和结业.....	85
第十五章 毕 业.....	86

第十六章 学业成绩和学历证明.....	88
第十七章 附 则.....	89
<b>广东工业大学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b>	<b>90</b>
第一章 总 则.....	90
第二章 课内教学.....	90
第三章 课外教学活动.....	92
第四章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93
第五章 选课与退选.....	96
第六章 辅修专业学分折算.....	97
第七章 交换生学分认定.....	98
第八章 附 则.....	98
<b>广东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b>	<b>100</b>
第一章 总 则.....	100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100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审核程序.....	102
第四章 附 则.....	103
<b>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学习纪律实施细则.....</b>	<b>104</b>
第一章 总 则.....	104
第二章 课堂纪律.....	104
第三章 早、晚自习纪律.....	106
第四章 附 则.....	107
<b>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b>	<b>108</b>
第一章 总 则.....	108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应用.....	109

第三章 违纪行为.....	112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	127
第五章 附 则.....	130
<b>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b>	<b>131</b>
第一章 总 则.....	131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131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133
第四章 附 则.....	138
<b>广东工业大学交换学生管理规定 .....</b>	<b>139</b>
第一章 宗 旨.....	139
第二章 交换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139
第三章 学院的责任和义务.....	140
第四章 报名及选拔程序.....	140
第五章 办理手续.....	140
第六章 学籍管理.....	141
第七章 返回学校.....	142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43
<b>广东工业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b>	<b>144</b>
第一章 总 则.....	144
第二章 职能分工.....	144
第三章 学生行为规范.....	145
第四章 培 养.....	146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147
第六章 附 则.....	148

<b>广东工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工作暂行办法.....</b>	<b>149</b>
第一章 总 则.....	149
第二章 工作机制.....	149
第三章 工作职责.....	150
第四章 附 则.....	152
<b>广东工业大学国际学生签证事务管理暂行办法.....</b>	<b>153</b>
第一章 总 则.....	153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153
第三章 办理流程和要求.....	155
第四章 违规处理与监督问责.....	159
第五章 附 则.....	160
<b>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b>	<b>170</b>
第一章 总 则.....	170
第二章 体质测试评价.....	172
第三章 品德表现评价.....	172
第四章 学业成绩考核.....	175
第五章 创新实践评价.....	176
第六章 社会实践评价.....	179
第七章 文体实践评价.....	181
第八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与实施.....	185
第九章 综合素质测评与评奖操作程序.....	185
第十章 附 则.....	186
<b>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办法.....</b>	<b>188</b>
<b>广东工业大学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b>	

.....	<b>195</b>
<b>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b>	
.....	<b>199</b>
第一章 评选条件.....	199
第二章 评选步骤和方法.....	201
第三章 奖励办法.....	201
<b>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b>	<b>203</b>
第一章 总 则.....	203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204
第三章 岗位设置.....	204
第四章 申请与录用.....	205
第五章 报酬标准与管理.....	206
第六章 权力与义务.....	206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207
第八章 附 则.....	208
<b>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b>	<b>209</b>
第一章 总 则.....	209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210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210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213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213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214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216
第八章 附 则.....	216

<b>广东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b>	<b>218</b>
第一章    总    则.....	218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218
第三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219
第四章    贷款额度及期限.....	220
第五章    贷款申请与审批.....	220
第六章    贷款合同签订与发放.....	221
第七章    贷款回收.....	221
第八章    贷后管理.....	222
第九章    附    则.....	222
<b>广东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b>	<b>223</b>
第一章    总    则.....	223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224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224
第四章    认定程序.....	226
第五章    相关责任.....	228
第六章    附    则.....	229
<b>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普通门（急）诊医疗 管理办法 .....</b>	<b>230</b>
<b>广东工业大学图书馆读者借阅管理规定.....</b>	<b>236</b>
第一章    总    则.....	236
第二章    借阅证的办理和使用.....	236
第三章    书刊借阅.....	237
第四章    电子阅览室管理.....	239

第五章	读者违章处理.....	239
第六章	合理使用电子资源.....	241
第七章	安全防范管理.....	241
第八章	其 它.....	242
第九章	附 则.....	244
<b>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b>		<b>245</b>
第一章	总 则.....	245
第二章	住宿管理.....	245
第三章	行为规范.....	247
第四章	卫生管理.....	248
第五章	公物管理.....	249
第六章	安全管理.....	249
第七章	空调使用管理.....	250
第八章	附 则.....	251
<b>广东工业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b>		<b>253</b>
第一章	总 则.....	253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与工作职责.....	253
第三章	用户管理.....	255
第四章	网络运行与设施管理.....	257
第五章	网络信息和安全管理.....	258
第六章	违规处理.....	260
第七章	附 则.....	260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

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

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

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



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

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

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

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

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广东工业大学章程

## 序 言

广东工业大学由原广东工学院、广东机械学院和华南建设学院（东院）于 1995 年 6 月合并组建而成。原广东工学院起始于 1952 年建立的广州水利土木工校，原广东机械学院始于 1956 年建立的广东省机械学校，原华南建设学院（东院）起始于 1957 年建立的广东省土木工程学校。学校 1958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2015 年被确定为广东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

学校秉持“团结、勤奋、求是、创新”的校训，遵循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将学校建成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高质量社会服务、先进文化引领的重要基地，努力向国内一流、世界知名大学目标迈进。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工业大学，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第四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行政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9 号。学校设有大学城、东风路、龙洞、番禺、沙河等校区，大学城校区为主校区。

学校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发展需要可以调整校区和校址。

**第六条** 学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第七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知识探究、能力培养、价值塑造“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坚持“学以致用、创新为魂”的育人特色，培养富有社会责任感，具有健全人格、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第八条** 学校坚持以工科见长、多学科协调发展，设置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等学科。

**第九条** 学校主要实施普通高等教育，并开展继续教育和来华留学生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依法授予学士、硕士 和 博士学位。

学校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与非学历高等教育，可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确定与调整教育修业年限。

**第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与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国家法律、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条件，按照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根据国家需求和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遗产创新。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国（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



贴及工资分配。

（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属于学校合法所有的资产。

（八）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义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五条** 学生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按规定使用学校教育资源。

（二）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按一定程序选择专业、选修校内外课程，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勤工助学、文体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和创业指导与服务。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实践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要求者获得相应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获得相应学位证书。

（五）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形式的社会资助。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及校内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生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助学贷款、社会资助等规约的相应义务。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有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为学生团体开展健康有益活动、参与学校治理提供保障。

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及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职工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照《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各类学员，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是指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等。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学术自由权利，依法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和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依法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五）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者提出申诉；对学校及校内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履行聘约，完成工作任务。

（四）尊重与爱护学生。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收入分配原则，实行多元薪酬分配模式。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与学校发展、学科建设和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依法有序参加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教职工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离休、退休、退職制度，教职工离休、退休、退職后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相应待遇。学校支持

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照《广东工业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挂职干部等在校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聘任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第五章 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工业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八）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年联合会等群众组织。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民主党派依其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广东工业大学代表大会（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

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简称全委会）在党代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由全委会选举产生。全委会闭会期间，常委会行使学校党委职权，主持经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全委会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全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常委会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

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常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代会选举产生。

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节 校 长

**第四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并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等方案；组织制定并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并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并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副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职权。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应通过学校党委会议或者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按学校、学院（学部）两级设置。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法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各自组织规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事项。

（三）审议学科专业设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四）审定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审定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六）审定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提出处理意见。

（七）评定重要学术组织和岗位任职人选、对外推荐限额申报的重要教学科研项目 and 成果奖励以及学校自设的重要教学科研项目、奖项等事项的学术水平。

（八）为学校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供咨询和建议。

（九）为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重大项目合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其他需要校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

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经校长提名，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由其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重大事项必须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按规定程序产生的各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学者组成，校长为委员会主席。

**第五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学校学位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二）审查通过接受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三）评定、授予和撤销学位。
- （四）审核批准或者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审定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调整或者撤销等事宜，

负责学位授权学科的质量评估。

- （六）研究并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积极构建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既相对独立、又相互支撑的有机协调运行机制。

##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和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五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是：

（一）听取学校有关工作报告，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制定与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三）审议批准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四）选举产生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

（五）讨论并决定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会、研究生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以及工会、共青团、青年联合会等群众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各自的职责。

##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围绕教学科研工作，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以一级学科或者学科群为依据设置学院，并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院及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是学校组织教学科研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六十条** 学校对学院进行目标管理，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授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六十一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

(二) 制定并实施学院发展规划。

(三) 负责实施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研究拟订本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四) 负责学院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

(五) 设置内部教学、研究单位和各类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章制度。

(六) 根据学校规定，管理学院教职工，遴选优秀人才。

(七) 考评学院教职工的工作，拟订教职工收入分配及奖励方案。

(八) 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管理、筹措、使用各类办学经费和资产。

(九)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是学院的政治核心，负责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支持院长履行其职责，参与学院重大事项决策。

**第六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根据学校授权，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的组织形式。学院党委（党总支）和行政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者协商确定。

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涉及行政的工作事项由院长主持，涉及党委（党总支）的工作事项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事项由院长与党委（党总支）书记协商确定主持人。

党政联席会议的组成、运行、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照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须经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六十七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置与调整系、中心、所等内部教学科研机构，报学校备案。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实际需要设置学部。学部一般由学科性质相近的教学科研机构组成，可按实体或者虚体方式组建，实体学部行使与学校二级教学科研机构同等的职权。

学部依据学校授权开展工作。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或者重大研究任务需要，可设置实体或者虚体的直属研究机构和公共平台，实行分类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图书馆等机构，为学术活动、决策咨询提供信息服务，为知识学习、学术思想交流提供开放式空间。



## 第七章 财务、资产、后勤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机制。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校园经济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学校建立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十三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属于国有资产。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七十五条** 学校举办、投资或者与学校具有附属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依法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学校依法对其进行监管。

**第七十六条** 学校后勤保障实行自办服务实体和购买社

会服务相结合，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师生员工广泛参与民主管理与评估的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学校教学科研事业，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十七条** 学校实施基本建设的科学规划，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优化校区功能布局，构建智慧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谐校园。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自我监控评估和校外监控评估相结合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适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办学信息，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园是公共设施，在保障学术活动和师生员工生活秩序的基础上，适当向社会开放。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广东工业大学理事会（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面代表参与，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的非行政常设机构。

理事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一条** 校友是指在广东工业大学及其前身学习或者工作过的人员，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八十二条** 广东工业大学校友会（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支持学校发展。

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三条** 广东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简称基金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充分发挥基金会在接受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基金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其他高等学校、校外科研机构以及企事业组织的合作，共建教学科研平台、互聘人员、联合培养学生等。学校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成果反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面向老少边穷地区的对口支援，履行社会责任。

**第八十六条** 学校推进国际化战略，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参与国际科研合作与交流，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徽包括校标和徽章。

校标为圆形，以五个相同单元的人字形图案围合成红棉花的虚形；中心图形以书籍模型表现“工”字的虚形，用英文校名缩写“GDUT”构成图形化“业”字；周围环绕英文标准字校名，下方是中文标准字校名。



徽章为题有中文标准字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基准色值：C15、M100、Y90、K10）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校标和白色、横式中英文标准字校名。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暨校友返校日为每年 11 月第二个星期六。

**第九十条**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dut.edu.cn>。

##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须提交学校教代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学校党委全委会讨论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二条** 学校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校长。
- （二）学校党委常委会三分之一以上常委。
-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
- （四）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或者研究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以超过学校党委全委会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本章程制定程序。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行使。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广东工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

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按一定程序选择专业、选修校内外课程，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四）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形式的社会资助；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实践能力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

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依法依规行使权利，按照合法的途径、程序和方式维护权益、表达诉求；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校区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



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经复查发现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适宜在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的，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

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的，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及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学分及绩点均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申请选修、免听、补考和免修、重修、降级、提前毕业，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修读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专业或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根据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及课程免修的相关规定申请学分折算，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

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转专业的具体操作按照国家及学校转专业的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校、所在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两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转学的具体操作按照国家及学校转学的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做好公示及备案工作。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

以休学。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处理:

- (一)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60 学时以上(按实际授课时间计),或请假无故逾期不返校超过 2 周,或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开学超过 2 周末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按规定应予退学的学生, 由学院提出报告, 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准予毕业, 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达到提前毕业的条件,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准予结业, 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生在离校两年内可向学校申请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可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同时修读完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经审查合格的，发给辅修专业合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



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信息公开、校领导接待日、学生代表提案、校长信箱等方式，加强与学生的沟通，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

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相关规定，接受学校的统一安排和管理，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宿舍防火、防盗、安全、卫生等工作。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和学生团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人选和奖学金评定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给予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

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地区学生、华侨学生、国际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广工大规字〔2007〕4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学籍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校学习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校区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并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且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者,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治疗的医疗费用自理。

**第七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部队)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以及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格检查合格的诊断证明,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向教务处申请入学,方可随下一年级新生办理注册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及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逾期连续2周不注册且无正当理由者,可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编班

**第十一条** 我校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学制。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部分专业为5年)。学生提前修满学分可以提前毕业。对于在基本学制期限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允许其延长学习时间,在籍学习(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年限最多可延长3年。需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应提前1学期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送教务处批准。经批准提前毕业或

延长学习时间者，应按规定交缴学费。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按学院、专业、年级编班。在校期间，学生应参加所在班级的活动。

## 第四章 学习考勤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和完成各个教学环节，参加学校所规定的各项活动，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若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时，必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旷课1天，按课程表实际授课学时计；实践性教学环节1天按4学时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考勤。学生考勤由学生干部负责，应如实填写《考勤登记表》，定期送学院汇总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辅导员和班主任应经常检查、督促学生的考勤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如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学生请事假、病假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一）学生因病或因事请假，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病假须有正规医院证明。请假3天及以内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学生在外实习、社会调查等期间，由带队教师批准），并向学院报告。请假3天以上至1周以内由学院领导批准，请假超过1周由教务处批准。请假审批材料由学院保存。

（二）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方有效。除急病或紧急事件外，不得事后请假。

（三）请假期满，应向准假人或学院办公室履行销假手续；

若请假期满仍不能上学者，应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

（四）学生请假学时超过一学期总学时的 1/3 或 6 周以上时，按休学处理。

（五）请假无故逾期不返校，不办理续假手续，连续超过 2 周者，可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考试时应遵守考试纪律，按时独立完成答卷。凡违反考场纪律者，按《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因私出国（境）包括探亲、就医或旅游等，原则上应安排在假期。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本实施办法，由学校按《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学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按《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申诉。

## 第五章 课程与学分

**第十八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学分分为课内学分和课外学分。课内学分是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所设置的学分。课外学分是指学生参加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相关教学活动所获得的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参加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课外教学环节（活动），获得相应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标准，方可毕业。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取得的成果，可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认定学分。

## 第六章 课程的选修、免听和免修

**第二十条** 学生以本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在专业负责人或班主任指导下，根据教务处及各学院公布的开课计划进行选课。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按顺序修读，若未取得先修课的学分而修读后续课程，须经院长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公共选修课程，应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参与选课。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或已办退选手续的学生，没有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课程，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且有关先修课程成绩在 80 分以上者，可申请免听，具体流程见《广东工业大学课程免听申请流程》。

免听有实验环节的课程，学生必须随班做实验并取得成绩。该类免听课程的成绩为免听课程考试成绩与课程实验成绩的综合成绩。学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或生理缺陷不能修读体育课的，经校医院证明，体育部同意，可转修保健课。保健课及格者可以取得体育课的成绩和学分。

下列课程或教学环节，学生不得申请免听：思想政治理论课、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二十三条** 已修课程的教学要求、学时学分不低于正在或准备修读的课程，且已修课程成绩及格，学生可申请该课程的免修。学生在开课学年的第 2 周内向学院提出免修申请。申请时，须提交《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免修（免听）申请表》、考核成绩证明及有关材料，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承认该

课程的学分，并注明“免修”。免修课程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取得的成果，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可申请相应课程免听、免修。

## 第七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课外教学环节（活动）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学生即获得相应学分。学生可申请修读学校认可的跨校辅修专业、跨校课程、开放式网络课程，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学校审核后予以登记，可计入本人总学分。学习成绩、学分、反映学习质量的平均学分绩点，均载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生应主动了解培养方案、课程大纲、任课老师所规定的教学要求及课程考核方式。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对于实践性教学环节，也可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具体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见《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运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一门知识学习和操行考察相结合的课程。学生的操行考察从报到入学至毕

业离校时间止，该课程的最终成绩在学生毕业离校前评定，具体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见《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运行管理办法》“《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考核”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课程门数及成绩

（一）凡跨学期、每个学期均进行考核的课程，每学期按 1 门课程计算。

（二）凡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和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按 1 门课程计算。

**第二十八条** 除按照本实施办法可免听、免修的课程外，学生应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学活动。

学生修读的课程，均应按规定听课，完成作业、实验等全部教学环节。无故不参加者，作旷课处理。学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 1/3 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应重修。

缺交作业（包括习题或实验报告）的次数超过该课程作业总次数 1/3 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任课教师可视其具体情况，待作业、实验报告补齐后作缓考处理。

学生无特殊原因或申请缓考未获准，擅自不参加规定时间的考试，或考试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者，作缺考处理，成绩记 0 分，并注明“缺考”。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正当理由申请缓考的，按照《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运行管理办法》“缓考、重修、补考”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条** 学生如对成绩评分有疑议，可按照《广东工业

大学本科教学运行管理办法》“成绩评定与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试卷核查，学生本人不得私自向教师要求查阅试卷。

**第三十一条** 理论课笔试考核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具体补考资格见《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运行管理办法》“缓考、重修、补考”的相关规定；补考不及格者，必修课应按规定重修，选修课可按学校规定重修或另选修其他课程。在校期间，每门课程仅允许重修一次，培养方案最后一学年修读的课程补考不及格的，只允许结业后重修。重修课程一般随下一年级修读，不单独组织。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需重修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核，由教务处批准并安排实施。重修原则上必须与该学期所修读的其他课程没有时间冲突，且不得申请免修和免听。对需重修的课程原考核成绩在45分以上（含45分）且冲突时间不超过一半者，冲突部分可申请免听，免听手续的办理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为合理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计算学分绩点的办法。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		五级记分制			
成绩	绩点	成绩	绩点	成绩	绩点
90~100	4.0~5.0	优秀	4.5	A	4.5
80~89	3.0~3.9	良好	3.5	B	3.5
70~79	2.0~2.9	中等	2.5	C	2.5
60~69	1.0~1.9	及格	1.5	D	1.5
60分以下	0	不及格	0	E	0

表1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



每学期结束和修业期满，应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1 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 × 绩点

1 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 = 该学期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 ÷ 该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总学分

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 = 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 ÷ 所修全部课程的总学分

补考或重修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的,按 60 分参与学分绩点计算。

## 第八章 修读辅修专业

**第三十三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鼓励学生扩大知识面，实现学科间的交叉渗透，学校实行辅修专业制度。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经批准按照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的另一专业。辅修专业修读的结束时间应与主修专业同步，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原则上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 **第三十四条** 修读条件及管理

#### （一）修读条件

在校一年级学生，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一年级第 1 学期所修读主要课程无不及格（含补考），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以上者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每名本科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修读 1 个辅修专业，如申请辅修学位则必须选择跨学科门类（与主

修专业学科门类不同)的辅修专业修读。

## (二) 申请修读手续

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于一二年级第2学期根据学校辅修报名信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网上报名,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送教务处,由教务处复核并录取。

如因学生报名人数不足影响开班时,相关学生可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开班信息重新报名。教务处在网上公布最终修读学生名单后,学生需及时确认并做好修读的相关准备。

(三)在校修读辅修专业期间,如有课程符合免修条件,学生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申请免修。申请时,由学生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免修(免听)申请表》,经主修学院核实并送开课学院及任课教师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通知开课学院及任课教师。

(四)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可申请减免部分公共选修课学分,具体操作见《关于修读辅修专业学生减免公共选修课的说明》。

(五)学生因故不能继续修读,应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退修,经所在学院及辅修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申请时间为每学期初,具体流程请留意教务处网站通知。

(六)在校修读辅修专业期间,如有未通过的辅修课程,学生须及时申请重修。

(七)申请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应以在校生的身份参加辅修论文答辩。

(八)修读辅修专业的课程须按规定缴纳修读费用。

**第三十五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同时,完成辅

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通过辅修专业设计（论文）答辩，经学校审核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本科毕业生获得主修学士学位且符合学校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其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辅修专业课程不及格，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籍、毕业和学位。

若学生的主修专业准予毕业的同时，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但不符合辅修专业毕业条件的，学校终止其辅修专业的修读，不授予辅修专业相关证书。

若学生的主修专业准予毕业的同时，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的，学校终止其辅修专业的修读，不授予辅修专业相关证书。

若学生的主修专业未准予毕业，学校终止其辅修专业的修读，不授予辅修专业相关证书。

## 第九章 转学与出境自费留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身体健康原因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

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上级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可转学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请转学手续

（一）拟转出我校的学生，需提出书面转学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一式四份。学校审核学生转学理由及相关证明，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经公示无异议后同意转出。拟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我校需严格审核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对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教学能力的，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同意，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公示无异议后，同意转入。

（二）学生在本省内转学，由转入高校校内逐级审批后正式行文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学生跨省（直辖市、自治区）转学的，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发文报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上报材料不齐或发现材料弄虚作假的不予备案。同时，对由外省转入我校，而我校当年在该省没有投放拟转入专业招生计划的，不予以备案。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四）学生转学的手续，上半年在5月底前办理，下半年在11月底前办理，其他时间一般不予办理。

（五）在本学年第一学期实际转出的，退还本学年已收学

费和住宿费的一半；在本学年第二学期转出的，不退还本学年已收的所有费用。

（六）因身体健康原因转学学生需提供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需提供特殊困难证明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转学的具体操作按照国家、省及学校转学的相关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转出我校的学生，在转学手续办理过程中，必须遵守纪律，安心学习，不得无故缺课，否则以旷课处理。

**第四十条** 由外校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须修满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达到毕业标准，方可毕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出境自费留学，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可申请休学或退学，学校提供学习证明及成绩单。

## 第十章 转专业

**第四十二条** 转专业的所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的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则与程序。

**第四十三条** 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2学期进行；二、三年级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学院应根据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各专业教学要求的差异，调整学生的入读年级。

**第四十四条** 学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专长且具有申请转入专业所

要求的相关学习能力的；

（二）高考志愿填报服从专业调剂的学生；

（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四）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五）符合国家制定的其他转专业规定者。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二）在读四年级（五年制专业在读五年级）者；

（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四）应予退学者；

（五）已有转专业经历者；

（六）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

（七）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如：录取时为高水平运动队的学生不得转入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的专业。

**第四十六条** 每学年第2学期第4周前各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学院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送教务处汇总，教务处将学院提交的转专业领导小组名单报送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每学年第2学期第4周前，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学院相关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方案（方案须包括拟接收人数、转入条件、考核方式与工作程序等），并报教务处审核。

**第四十八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汇总，报送学校审批，并于每学年第 2 学期第 6 周向学生公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转入条件和考核方式等。

**第四十九条** 各学院应在受理转专业期间安排工作人员为学生提供相关咨询。

**第五十条** 转专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填写《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在每学年第 2 学期第 7 周内交回所在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于每学年第 2 学期第 8 周将审核结果汇总后交教务处。

（三）教务处将学生的申请材料整理后每学年第 2 学期第 10 周分发至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四）由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按照公布的考核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本专业学习能力的综合测试，择优录取。录取学生数不得超过公布的接收计划数，并于每学年第 2 学期第 14 周将考核与拟接收结果及相关申请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五）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学院报送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审议，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上进行公示。

（六）教务处根据公示无异议的结果发文。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凭转专业通知于下一学年的第 1 学期第 1 周内完成学籍转入、注册等事宜。相关学院应做好学生学籍等相关材料的转出和接收工作。

**第五十一条** 转专业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学生必须遵守纪律，安心于所在专业学习，不得无故缺课，否则以旷课处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可申请将原专业作为辅修专业，申请条件、受理程序及学籍管理按辅修专业修读的有关条款执行，受理时间一般为下一学年第1学期的第1周。

**第五十三条** 转专业后须修满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原专业已获得的部分学分可认定为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认定依据为：原专业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在支撑转入专业毕业要求方面，与转入专业相应课程是等价或覆盖的，具体认定程序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课程学分互认流程》办理。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同类课程的学分，不可认定为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补修相应课程和所缺课程。其他已修读合格的原专业课程可申请认定为公选课学分或辅修课程学分。

**第五十四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年起按所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转专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时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诉书（申诉人姓名、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学号，申诉请求、申诉理由和具体事实依据证据、联系电话等）交学校教务处，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一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因特殊原因或困难须中断学业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五十七条** 学生因创业须中断学习，经学校批准，可申请休学。学习年限不受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间限制，可放宽至 8 年。

**第五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学年为单位。休学期满，经学校复查未能达到复学条件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间。学期内（期末考试前）休学，该学期计入休学年限。休学期间不得擅自回校跟班上课和参加考试，自行来校上课所取得的成绩一律无效。

学院应在学生休学期满前提醒学生及时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的手续。如经提醒，学生仍不按规定办理相关学籍手续，学院则按本实施办法第七十条处理。

**第五十九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或因事休学，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附证明材料，因身体健康原因休学需由校医院签署意见），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发给休学通知书，方可休学。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要求学生休学的，由学校发出休学通知书。学生必须在接到休学通知书之日起 1 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休学

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三) 学生休学回家的往返路费自理。

(四) 休学学生的户口可不迁出学校。

**第六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休学学生休学期满，须提前持休学通知书向教务处申请复学，如实填报复学申请表；提供近 1 个月内二级甲等以上或校医院健康体检报告，经校医院审核。因身体健康问题原因休学的学生，还须提供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

(二) 学生复学时应办理选课手续。复学时须凭经批准的复学通知到财务处缴费，回学院注册。超过规定期限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三) 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学校的规定应予开除学籍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六十一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 第十二章 降级与延长学习期限

**第六十二条** 学生的课程修读，均以学生入学时间和主修专业课程的教学进度与教学设计的规定为标准，在每学期结束后进行审核。

学生在校期间，累计获得的课程学分未达到应修读总学分

2/3 者，给予学业成绩预警处理。

**第六十三条** 给予学业成绩预警处理的学生，每学期开学后 3 周内，由学院审查，报教务处核准后，由学院传达到学生本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家长。

**第六十四条** 非毕业班学生，因学习困难，无法跟原班级正常学习者，可自愿申请转入下一年级学习，但应在每学年第 2 学期末提出。

**第六十五条** 自愿申请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六十六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下一年级专业培养方案确定毕业要求，当下一年级专业培养方案有变动时，由学生申请相应课程补修及学分互换。

**第六十七条** 已修满学分达毕业条件者不得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校期间延长学习期限累计不得超过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第十三章 退学与开除学籍

**第六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经学校复查不合格又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者；
- （三）经过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伤残而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60 学时以上（按实际授课时间计），或请假无故逾期不返校超过 2 周，或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中者；

（五）开学超过 2 周末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六）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上述对学生的退学处理不属于行政处分。

除第（六）项外，学院应在学生出现上述情形前，提醒教育学生遵守学校相关制度、及时办理相关学籍手续。如经提醒教育，学生仍不遵守或不按规办理，学院则按本实施办法第七十条处理。

**第六十九条** 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按《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应开除学籍的学生，其善后事宜按本实施办法七十一条处理。

**第七十条** 按规定应予退学的学生，由学院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清查流程》提出处理报告及佐证材料，送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学生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不满1学年者,发给学习成绩证明。

(三)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四)学生接到学校发出的退学或开除学籍的通知后,应在1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学生退学或被开除学籍后与其他人和单位发生的任何问题与学校无关。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 第十四章 肄业和结业

**第七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没有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满1年或以上,发给肄业证书;否则仅发给学习成绩证明。

**第七十四条** 学生达到了学习年限(含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并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一)未达到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数者。

(二)毕业时全面鉴定不合格者,鉴定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体质健康状况等方面。

(三)处于留校察看期者。

(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不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

**第七十五条** 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本

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五章 毕 业

**第七十六条** 学生毕业时应作全面鉴定，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体质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七十七条** 各学院对毕业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学分要求，并且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获得成绩 50 分及以上的，学校经过审核批准，准予其毕业，并发放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应当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十八条** 学生提前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获得毕业要求的学分，达到提前毕业的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七十九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十一条** 因属本实施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况结业的学生，结业离校后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限内申请课程重修，重修课程随低年级的安排进行，不单独组织；重修不及格者，不组织补考。结业生经重修及格后，达到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毕业要求，则按学校规定时间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为换发证书的时间。

因属本实施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而结业的学生，结业离校后可在学校规定的重修时限内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但必须提交工作单位或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对其思想品德、工作业绩、日常行为表现的鉴定材料，经学校审查认定有显著进步者才能换发，毕业时间为换发证书的时间。

具体结业后重修时限见下表。

表 2 结业后重修时限

学生状态	结业前因学籍异动而延长的学习时间（含休学、降级等）	结业后重修时限
结业	1 学年	结业后 2 学年内
结业	2 学年	结业后 1 学年内
结业	3 学年及以上	结业后不可返校重修

备注：如学籍异动不足 1 学年，则根据异动后年级判断（如降级到下一年级视为延长学习时间 1 学年）；如在校期间无学

籍异动，结业后 2 学年内可以参加结业重修。

## 第十六章 学业成绩和学历证明

**第八十二条** 全校本科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学历证明由教务处负责管理，学生学业成绩表和学历证明经教务处盖章方能生效。

**第八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学籍表》（以下简称《学籍表》）。在校生的《广东工业大学学生成绩登记表》（以下简称《成绩表》）由学院教务员负责组织录入及打印。

成绩登记原件由学院教学档案室存档，并接受教务处的指导、检查和调阅。

毕业生的《学籍表》、《成绩表》和《毕业设计（论文）评议书》由学校档案馆归档保管。

**第八十四条** 在校学生需要查阅成绩，可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凭自己的密码查询。

已经离校的学生需要查阅成绩表，可凭身份证到学校档案馆查阅。

**第八十五条** 在校学生因公因私出国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办理成绩或学历证明，须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核准后到教务处办理。

已经离校的学生需要办理有关学历证明，凭身份证及毕业证原件到教务处申请办理。

**第八十六条** 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历证明的管理中，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徇私舞弊（包括涂改、伪造证件），违者追究



责任。

##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自 2021 级学生开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更名为《思想道德与法治》。

**第八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在校期间，每门课程仅允许重修一次的规定，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八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关于补考或重修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的，按 60 分参与学绩点计算的规定，自 2017 级四年制专业以及 2016 级五年制专业的学生开始执行。

**第九十条** 本实施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中关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处理的规定，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中关于发放毕业证书的规定，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九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第一款中关于重修不及格者，不组织补考的规定，自 2019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第八章修读辅修专业相关规定，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九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广工大规字〔2021〕13 号）同时废止。凡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 广东工业大学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的各类学分，更好地开展大学生创新行动计划，鼓励我校大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实践活动，加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必须按所学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修读课程（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课外教学活动）并取得学分，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方能毕业。

## 第二章 课内教学

**第三条** 课内教学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设置的教学活动，是人才培养方案的主体。我校学生在校修读的课程根据其教学内容特点采用不同的教学模式，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四条** 全校所有专业学生必修的公共基础课程，旨在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培养学生品德修养、身心素质，为学生未来发展奠定基础的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军事理论（实践）、形势与政策、大学英语、体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

**第五条** 专业课分为专业基础类课程和专业核心类课程两类。专业基础类课程是专业大类共同的基础性课程。旨在培

养学生掌握坚实的专业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及基本技能；具备识别、表达、分析问题的能力；具备今后在某一专业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的课程。专业核心类课程是本专业最为核心且相对稳定的培养专业技术能力的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在该专业领域内应掌握的主干知识和毕业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备分析、设计、研究问题的能力，具备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体现专业的核心竞争力。

**第六条** 通识教育类课程是供学生修读的非技术能力培养的教育课程。我校通识教育类课程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工程科学与技术类等，旨在加强大学生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的养成和提高，增强工程意识。对于工程科学与技术类选修课，学生应修读本专业以外的工程科学与技术类课程，以利于复合型人才的形成并拓宽就业渠道。对于通识教育类课程，学生必须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根据个人特长和开课实际情况修读。

**第七条** 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我校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有军事训练、社会实践、工程实践、实验、实训、认识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八条** 课内教学环节学分计算：理论教学课及单独设置的实验、实习实训课、设计类课程，16学时为1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1周为1学分。

### 第三章 课外教学活动

**第九条** 课外教学活动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提高综合素质的必要环节，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外导读、入学教育、公益活动、假期社会实践、高年级体育锻炼、科技实践活动及毕业教育等。

**第十条** 课外教学活动学分设置及计算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外教学导读，计 1 学分。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表现评定。

公益活动，安排 16 学时，计 1 学分。此项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学生表现评定成绩。

社会实践，每个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定为 1 学分。安排在一、二年级暑期，共 2 学分。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获得足够学分，在三年级暑期进行补修。社会实践完毕必须提交本人社会实践登记表和总结报告，经评审确定成绩。此项工作由学校团委组织实施和考核，并解释未尽事宜。

高年级体育锻炼，学生按规定参加《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每次通过便可取得 0.5 学分，2 次共 1 学分。此项由学校体育部负责实施。

实践活动及创新学分，学生参加专项竞赛，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和校团委审定。在一般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可取得 1 学分，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可取得 2 学分，同一篇论文只计算 1 次学分。论文的第二作者所得学分减半，只计算至第二作者。

累计参加学校组织的系列讲座 4 场次，可取得 1 学分，此

项最高计 1 学分；阅读学校推荐的中外名著并写出读书报告经审定合格后，每篇可取得 0.5 学分，此项与参加系列讲座合计在一起最高不超过 2 学分。

在教师指导下的科研或教改活动，根据学生承担及完成相当于课程设计工作量计算学分，如相当于完成一周课程设计工作量计 1 学分。由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院认定考核，合格

者取得相应的学分。此项每学期不得超过 2 学分。

## 第四章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第十一条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主要类别

（一）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二）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含挑战杯竞赛）、创业竞赛活动。

### 第十二条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主要成果

（一）学生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二）学生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

**第十三条** 缓考：学生所参加的创新创业实践与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可申请该门课程缓考。

**第十四条** 免听：学生所参加的创新创业实践内容或获得的成果与所修读专业非核心课程内容相对应，可申请该门课程

免听。

**第十五条** 课程成绩加分：学生所参加的创新创业实践取得优异成绩或获高水平成果，可申请本专业非核心课程成绩加分。

（一）参加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代表队主力队员，根据竞赛成绩，可将与竞赛内容相对应的专业非核心课程的考试成绩按以下公式折算，其他队员(计算时)系数降一等，但最高不能超过 95 分。

1.记载成绩=考核成绩×R，其中系数 R 根据竞赛成绩取值如下：

$$R = \begin{cases} 1.3, \text{获特级竞赛最高等级奖;} \\ 1.2, \text{获特级竞赛次高等级奖或获 I 级竞赛最高等级奖;} \\ 1.1, \text{获特级竞赛第三等级奖或 I 级竞赛次高等级奖;} \\ 1.05, \text{获 II 级竞赛最高等级奖。} \end{cases}$$

2. 对于以组为单位参加的竞赛，主力队员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并在竞赛前予以确定。

3. 学生可选择任一学期的课程成绩加分；同一竞赛有多种级别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不能重复计算。

（二）学生以第一作者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或获得著作权，或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等，可申请与学术论文或专利内容相对应的专业

非核心课程成绩加分，但成绩最高不能超过 95 分。

记载成绩=考核成绩×P，其中系数 P 取值如下：

$$R = \begin{cases} 1.4, \text{获得发明专利或在 SCI 期刊 1 区、2 区上发表} \\ \text{学术论文;} \\ 1.2, \text{在 SCI 期刊 3 区、4 区上发表学术论文;} \\ 1.1, \text{获得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 \\ \text{利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1.05, \text{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 \\ \text{专利、著作权。} \end{cases}$$

**第十六条** 学生所参加的创新创业实践取得优异成绩或获高水平成果并达到本办法第十五条加分资格的，可申请本专业非核心课程免修。

**第十七条** 学生可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并自行选择申请课程成绩加分或课程免修中的一项，如学生申请课程成绩加分获批准后，就不能再申请课程免修。

**第十八条** 凡申请课程成绩加分、免听、免修、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学生，均需要参加公开答辩，答辩由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及课程免修委员会负责组织。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课程成绩加分、免听、免修、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均需要向所在学院提交《课程成绩加分、免听、免修、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

**第二十条** 学院受理学生申请后，必须对学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申请材料在校园网上公示 3 天。

**第二十一条** 申请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学生即可参加由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及课程免修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答辩。答辩结果统一由学院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公示。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统一将审核后的答辩结果在校园网上公示 5 天。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统一于第七学期（五年制在第九学期）受理学生免听、免修、加分等申请。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及课程免修委员会”由相关专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 5 位专家组成，各学院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及课程免修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所提“专业非核心课程”由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及课程免修委员会审定，报教务处备案；所提“竞赛”特指学校所公布的学科竞赛体系内的各类竞赛项目，竞赛项目和级别将根据实际情况每 1~2 年修订一次；所提“核心期刊”由各学院组织各专业统一审定并确定系数，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五章 选课与退选

**第二十五条** 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践教学环节等）为每个学生必须修读的内容，由教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安排开课。

**第二十六条** 专业基础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实践类选修课在专业培养方案提供的课程范围内，学生在导师（或班主任）的指导下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按照课程间先读后继的衔接顺序进行选课修读，并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学生每学期所修课



程的总学分不得超过 30 学分（辅修专业学生除外）。

公共选修课在学校提供的公共选修课范围内由学生自主选读。课外教学活动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门组织，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选择参加，获取必要的学分。

原则上，专业选修课若选课学生低于 20 人不开课。公共选修课若选课学生低于 30 人不开课。

### **第二十七条** 选课办法

（一）学生在导师（或班主任）的指导下，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教务处给定的选课人数和比例，结合个人学习能力和意愿，按规定办法选定课程。

（二）每学期放假前，学生可在网上查询教务处公布的选课结果及上课安排。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修读已选课程。要求退选或补选的学生应在开课 2 周内向教务处提出退选或补选的书面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对未办理退选或补选手续而不参加考试的学生，成绩以 0 分记；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 1/3 者，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成绩以 0 分记。

## **第六章 辅修专业学分折算**

**第二十九条** 凡批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所修课程已获得学分，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可减免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 50% 的学分，具体减免方式见《关于修读辅修专业学生减免公共选修课的说明》。

**第三十条** 学生经批准退出辅修专业，其已取得学分的辅修专业的课程，如基本要求不低于主修专业所学的课程且实质等效，其学分可记作主修专业的相同课程学分或同类公共选修课学分。

## 第七章 交换生学分认定

**第三十一条** 交换生是指通过参加学校官方发布的交流交换项目赴国外学习，不涉及国外学位颁发的学生。交换生凡按相关规定修完交换项目的应修学分，可申请转换成我校的相应学分。

学分认定具体操作详见教务处主页的本科交换生学分认定流程，待认定课程（即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须是交换期间交换生所在专业已开课的课程。

外校修读课程成绩可按如下原则申请认定：

如为百分制评分体系，可申请按原成绩录入；

如为五等级制评分体系，可申请按以下标准换算：A 为优秀（95 分），B 为良好（85 分），C 为中等（75 分），D 为及格（65 分），F 为不及格；

其他待认定课程成绩可申请免修处理。

为了不影响注册、选课、评优等事宜，交换生应在返校后学期的前四周向学院和教务处提交学分转换的申请。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原《广东工业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广工大规字〔2015〕8 号）、《广

东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课程免修实施暂行办法》（广工大教字〔2013〕19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团委和学生处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下列七个学科的门类授予：工学（含专业学位“建筑学学士”）、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艺术学。

##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德端正，达到本细则要求的学术条件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向广东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

**第四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和要求，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一）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二）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

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普通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跨学科辅修本科专业学习，完成辅修学位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第四条第（一）、（二）款要求的，并在获得主修学位的前提下，可以授予辅修相应学士学位。

**第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按照《广东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科毕业生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思想品德鉴定不及格者；

（二）在校学习期间，因违法、违规、违纪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本科生；

（三）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6 者（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四）未按专业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五）自入学之日起七年（特殊情况除外）内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第八条** 因第七条第（二）款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毕业离校一年后，方有资格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或在校期间解除留校察看期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受到处分后，学习成绩优秀，毕业时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列名次为本专业前 5% 者；

(二) 毕业当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达到全国最低录取线；

(三) 受到处分后进步显著，获省级及以上授予的个人三等奖以上者，集体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者。(具体赛事参照学校五级制学科竞赛体系)。

破格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可在毕业当年的5月上旬由本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学生处、教务处审核，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因第七条第(四)款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结业生，可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回校完成重修，如取得毕业资格，同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所要求的条件，授予学士学位。授予学士学位的时间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

###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审核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组对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进行逐个审核，对符合本细则“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复核各学院报送的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建议名单，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复核报告。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通过授予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资格审核、评定工作在每年6月下旬

和 12 月下旬进行。

**第十四条** 未通过学士学位授予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结果后，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决定作出后 125 天内提出申诉，申诉书提交到教务部门。教务部门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主席决定是否召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会议讨论复议议题。主席会议若做出同意复议的决定，由教务部门提交到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重新审核。对重新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时，可以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十六条** 新疆、西藏生和校体育运动特招生学位授予条件，参照校体育运动特招生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学位证书遗失不能补发，如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由学校出具相关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年级由本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各学科门类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学习纪律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教学秩序，严明学习纪律，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良好的教学环境，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和完成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应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文明大学生。各学院及任课教师应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管理，倡导明德、勤奋、严谨、求实、诚信、开拓、创新的良好学风。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照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 第二章 课堂纪律

**第四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中心环节和基本形式，直接关系到本科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应坚持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参与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实施者和管理者，对课堂教学的组织、课堂纪律的管理负有主要责任；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必须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努力学习，勤于思考。师生相



互配合，共同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五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因故迟到者必须向教师报告，获准后方可入座；因事因病无法上课者应按章办理请假手续。选课冲突时要向学院说明情况，并办理有关手续。未经请假缺课或请假逾期，作旷课论处。旷课和迟到者在平时成绩评定时适当扣分。

**第六条** 学生要自觉协助教师做好课前准备工作，如擦黑板，清理讲台，安放演示仪器、挂图等。

**第七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言行举止文明礼貌。不得穿拖鞋、背心等出入教室。

**第八条** 学生应认真听课，按时完成作业、实验报告和教师布置的各项任务。上课时，禁止私下说话、吃东西，不准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报纸或做其他课程的作业等；未经讲课教师同意不得擅自在教室走动和出入。对严重影响课堂教学者，教师有权要求其离开教室，并按旷课处理。

**第九条** 教室内有人上课时，不得在门外大声讲话、喧哗，不得敲门、推门，更不得随意出入、找人、取物。

**第十条** 教室内禁止吸烟，禁止喧哗。自习时间亦同上要求，应保持肃静。

**第十一条** 上课时，非因辅助教学需要，教师和学生都必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时上、下课，按时批改作业并发给学生，上课期间教师有责任维护正常的课堂秩序，有权力制止学生的各类不当行为。

**第十三条** 对于以上规定，师生都应自觉遵守，并互相监督。

### 第三章 早、晚自习纪律

**第十四条** 早、晚自习是学校日常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自学能力的重要环节。任何部门或社团不得无故取消或妨碍学生自习。

**第十五条** 早、晚自习实施对象为全校本科一年级学生。其余年级学生不作要求，可自行安排自习。

**第十六条** 早、晚自习实施期限为一年级学生入校后的第一学年，具体时间安排在每学期统一公布。

**第十七条** 每学期教务处协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学期学习计划，各学院应严格遵照进行。

**第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学生早、晚自习的实施，各二级学院在党委学生工作部指导下，做好早、晚自习管理工作。学生干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成绩优秀者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维持好班级早、晚自习课堂秩序，协助学院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第四章“学习考勤”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早、晚自习请假制度，明确学生请假审批权限和程序，切实保证早、晚自习的出勤率。对早、晚自习缺勤严重的学生，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

分，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条** 学生应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  
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遵守考勤规定，不得无故缺勤、  
迟到、早退。学生自习期间如有上课任务，可向负责考勤人员  
报备后正常上课。

**第二十一条** 学生自习期间的纪律参照本实施细则“课堂  
纪律”要求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由  
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原《广东工业大学课堂纪律规定》（广工大  
教字〔2007〕173 号）同时废止。凡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  
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工业大学章程》、《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包括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新生，以下称学生）。

在本校交流交换的国（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处理。若所在交流交换学校已做出处理的，本校予以认可，并归入学生档案。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的管理，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处理。

对不具有本校学籍的在读学生，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

的行为。

**第四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无充分证据或者处分依据的，不得给予学生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所受纪律处分不可撤销，但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受理机构确认存在错误、明显不当或者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应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处分期限及解除

警告的处分期限为3个月；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的处分期限为9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1年。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察看期。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处分期限从处

分决定书送达之日始计算。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处分到期后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按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第八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处理：

（一）在察看期内没有再发生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建议，由原拟文部门作出处理意见，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可以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察看期内获得校内外各类竞赛奖或获得校内外各类荣誉或报考硕士研究生且成绩达到国家划定录取分数线或有其他突出表现的，察看期满6个月后，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建议，由原拟文部门作出处理意见，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可以提前终止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察看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须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后15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校保卫处会同其所在学院责令其限期离校。离校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十条** 2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

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而他人未违纪的，对前者按照所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三) 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伪造变造证据，指使、贿买他人作伪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干扰调查处理的；

(四) 勾结校外人员来校进行违法违纪活动者；

(五) 结伙或共同实施的违法违纪事件的组织者、策划者、为首者及主要参与者；

(六) 拒不承担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民事责任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再次违纪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一) 曾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的学生，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二) 曾被给予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在终止察看后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第十三条** 从轻、减轻、免于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一) 在被学校有关部门或有关国家机关调查问话或者未掌握其违法违纪行为之前，能够主动如实坦白其违法违纪事实，主动退还赃物，或积极赔偿损失，并有悔改表现者；

(二) 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于学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可以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具备其违纪行为发生当学年度内的各类评优及荣誉称号的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因违纪行为侵害国家、本校及他人权利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 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三) 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四) 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 第三章 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如违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情节轻微，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 情节严重,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 情节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违反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者, 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 被认定构成刑事犯罪且被给予刑事处罚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 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 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者,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被处以行政拘留以下(不含行政拘留)处罚者, 给予记过处分。

(三) 有关国家机关认定其行为违法, 但因情节轻微不予处罚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 损坏公、私财物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损坏公、私财物 10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 给予记过处分。

(三) 损坏公、私财物 2000 元以上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以盗窃、骗取、勒索、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本校或者他人财物的, 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所涉及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所涉及价值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 给予记过处分。

(三) 所涉及价值 1000 元以上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破解、仿冒或者伪造校园卡以及其他校内有价支付凭证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次以上侵犯财产行为进行处理的, 所涉财产的价值应当累计计算。

**第二十条** 打架、斗殴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未造成伤害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致他人轻微伤害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 持械打架斗殴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管制刀具等器械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者, 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使用计算机程序等技术手段恶意选课, 或者有其他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 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 经批评教

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三）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有酗酒行为，影响他人休息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或违章设摊设点组织各类盈利性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情节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故意为他人作伪证，阻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组织或者参与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和精神文明且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活动的，对初犯者进行批评教育，教育后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携带、收藏、吸食、注射毒品或国家明令禁止的精神类药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活动的，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携带、制作、贩卖、传播非法出版物或者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为上述行为提供便利条

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携带、收藏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盗窃公章、涉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五）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私拆、隐匿、毁弃他人信件或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六）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或者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七）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卖淫、嫖娼，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引诱、介绍、容留他人卖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者，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携带易燃、易爆、化学危险性物品进入校园或在校园内存放上述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或扔掷燃烧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引起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三）挪用、破坏消防器材、设施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因挪用、破坏消防器材、设施而延误灭火或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

分。

（四）因过失引起火灾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故意纵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五）违反实验操作规程，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私接电源或者在室内或楼道为电动代步车（电动单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的蓄电池充电，或者违规存放上述车辆的蓄电池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 虚构或者捏造事实损害国家机关信誉或学校声誉的。

（二）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传播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赌博、诈骗、教唆犯罪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非法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或将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及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窃取、删除、修改或增加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的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泄露国家秘密，或泄露学校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的有关资料、数据、图（照）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利用网络、自媒体等平台组织为违法违纪行为提供帮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参与网络裸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有证据证实参与裸聊属被胁迫的，可免于相应的处分；胁迫他人裸聊，或者组织裸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视行为性质和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冒用他人名义和身份（包括他人生物信息、IP 地址或者邮箱地址），造成危害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侮辱、虐待、诽谤、陷害、诬告、非法拘禁或禁闭

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非法扣留、隐匿、毁弃、冒领或私自拆开他人邮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侮辱妇女或猥亵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私拉电线或安装大功率用电设备，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宿舍区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宿舍区内养动物等，影响宿舍生活环境，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区内严禁高空掷物等，违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宿舍区内经商、贩卖、推销、张贴广告、派发传单、悬挂标语横幅等，不听劝阻和拒不清除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禁止以任何方式攀爬（阳台、窗户）进入宿舍，经

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转租、转借、骗取房间或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宿舍走廊、楼梯、平台等公共区域不得摆放鞋子、鞋柜等个人物品，屡劝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学校考勤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学生请假学时超过 1 学期总学时的 1/3 或 6 周时间以上时，按休学处理。

（二）未请假离校，超过 2 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请假无故逾期不返校，不办理续假手续，超过 2 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在 20 学时以下（不含 20）者，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20~2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30~3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40~4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50~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60 学时以上（含 60），给予开除学籍处理。（以上学时数由学院核准）

（四）旷课 1 天，按课程表实际授课时间计；实践性教学环节 1 天按 4 学时计。

**第二十七条** 考试是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之一，学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诚信考试。



(一)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1. 不携带或拒不按要求出示规定的有效证件参加考试的；
2.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包等）进入考场且在考试开始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3.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4.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 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以及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6.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其他违反考场秩序行为的。

(二)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2.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互借文具的；
3. 未经允许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4.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5. 交卷后有意在考场内逗留，并向他人泄露试题答案的；
6. 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秩序行为的。

(三)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考试期间故意毁坏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4.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但不属于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5.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6.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查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7.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8.其他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的。

（四）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私自更改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某一门课程考试成绩的；

2.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3.盗窃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某一门课程考试试卷的；

4.以纠缠、侮辱、要挟或胁迫、贿赂等方式干预成绩评定老师评定成绩的；

5.在考试过程中二人在答卷上互写对方姓名的；

6.其他严重考试作弊行为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

（五）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1.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要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替考者属外单位的，由学校保卫处将替考者交替考者所在单位处理）：

（1）考试正式开始前，能主动离开考场的，替考者可免

予处分，被替考者给予警告处分。

(2) 考试进行过程中，能主动终止其替考行为的，替考者给予记过处分、被替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考试过程中未被发现，考试结束后能主动承认其替考行为的，主动承认者给予记过处分、被动承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未主动承认其替考行为，但没有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替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替考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双方共同合谋，且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实施替考，事后又不主动承认的，替考者和被替考者都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使用手机或者其他具有存储、发送、接收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要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1) 携带上述电子设备进入考场且在考试开始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上述电子设备的（处于开机状态），但未涉及考试内容，给予记过处分。

(3) 在考试过程中，通过上述电子设备浏览、查询与考试相关内容的，或者发送与考试相关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在考试过程中，相互串通使用上述电子设备传递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事先通谋，结伙作弊或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以及买卖试题答案等各类严重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盗窃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多门课程考试试卷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私自更改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多门课程考试成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其他严重考试作弊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行为。

（六）在校期间再次考试违纪的，加重处分：

1.受警告处分后

（1）再次考试违纪属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再次考试违纪属本条第（二）款所列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

2.受严重警告处分后

（1）再次考试违纪属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

（2）再次考试违纪属本条第（三）款所列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受记过处分后（或留校察看处解除以后）

（1）再次考试违纪属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再次考试违纪属本条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列行为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留校察看期间, 再次考试违纪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同时取消该门课程当次考试成绩, 该门课考试成绩以0分记。

(八) 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全省范围内统一进行的各类考试违纪的, 参照本办法执行。参加校外其他考试违纪的, 按相关考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者, 按国家、省、市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有违诚信的行为者, 给予下列处分:

(一) 将个人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及其他证件或证明给他人使用,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各项考评、干部竞选、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及学习成绩单或签字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为逃避缴纳学费、住宿费或为获得各项资助, 提供虚假信息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在毕业生就业、体格检查等活动过程中, 违反诚信原则,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在参加各项学术科技竞赛、申报各类学术成果或获取相关资格、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撰写及提交评审学位论文等过程中, 有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一经

查实，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盗用他人证件或证明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八）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或参与网络刷单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非法持有他人手机卡、电话卡、物联网卡、银行卡、对公账户、结算卡、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的，或出售、出租上述卡或账户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学校根据《传染病防治法》中甲类传染病，或乙类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等规定而制定的学校传染病管理办法，包括私自外出未报备，或返校未主动申报，或故意隐瞒行程、隐瞒疾控通知不及时报告学校，或不遵守学校传染病防控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凡被学院等有关部门、单位通报批评两次仍不悔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者，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未经审批私自购买、使用或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毒（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离保管场所或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触犯法律的，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二）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被盗或遗失, 或发生上述情况, 未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触犯法律的, 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三) 违反操作规程, 或冒险作业, 或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实验室操作规程、冒险作业, 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损失行为,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触犯法律的, 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四)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 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 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 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及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或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 拒不整改,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

**第三十三条** 根据学生违纪的性质类型, 由相互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

(一) 按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处理的, 由保卫处拟文, 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其中赔偿损失的, 由保卫处负责填写通知书和接收赔偿款, 全部赔偿款上交学校或转交受害人)。

(二) 按第二十五条处理的, 先由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再由学生工作处拟文, 并经相关部门会签。

(三) 按第二十六、二十七条处理的, 由教务处或研究生

院拟文，并经相关部门会签。

（四）按第二十八条处理的，学院根据责任书要求形成调查核实报告，计划生育办公室提出政策法规处理依据，再由学生工作处拟文，并经相关部门会签。

（五）按第二十九、三十条、三十一条处理的，由学生工作处拟文，并经相关部门会签。

（六）按三十二处理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拟文，并经相关部门会签。

### **第三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全面了解情况。学校负责学生处分的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违法违纪学生所在的学院进行认真调查、全面了解情况，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相关学院要给予积极协助和密切配合。

（二）告知处分意见。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负责学生处分的相关职能部门须知会学院相关处理意见；相关职能部门把处分意见告知学生时，须说明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告知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学生要求听证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学生放弃听证的，不影响处理和决定。

（三）形成处分文件。处分决定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学生的基本信息；



-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其他必要内容。

(四) 处分文件送达。送达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文件,要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1.直接送达: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件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件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3.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违纪学生所在的学院在处分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负责通知违纪学生,并将送达日期、时间及结果书面报送相应的拟文部门。在送达时须告知违纪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期限。

(五) 处分文件保管。对学生处分的相关材料,完整地归

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六条** 违纪学生对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分文件之日起 10 日之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按《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超过”、“不足”，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不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

**第三十八条** 凡本办法尚未列举的其他违法违规行爲，确应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根据其违法违规事实的性质、情节、后果和所造成的影响，按相关的规章制度处理或比照本办法中最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凡是法律对于学生处分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协同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广工大规字〔2017〕40号)同时废止。凡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工业大学章程》、《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在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方面的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改变原处分（处理）决定的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包括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新生，以下称学生）。

**第四条** 学校应坚持公正公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以及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等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学生对同一处分（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处

委”)，依照本办法履行学生申诉处理职责。

申处委负责受理申诉、调查取证、审查评议、作出申诉处理结论，配合省教育行政部门的复核工作。

申处委下设办公室，负责申诉的接收登记、档案管理、日常事务及统筹协调。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七条** 申处委由 11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

主任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本科或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他委员为：法制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 1 名，法律专家代表 1 名，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主席或副主席）1 名，申诉人所在学院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 1 名。必要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指导。

申处委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申处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可以根据下列情形以书面方式申请相关成员回避。

- （一）与申诉人有亲属关系的。
- （二）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情况的。

**第九条** 申诉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处委委员具体组成名单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申处委对申诉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收到书面回避申请书之日起 3 日内，将作出的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告知申诉人。

**第十条** 申处委主任委员的回避由校长决定，其他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

**第十一条** 申处委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学生申诉处理会议，不得委派或指派他人代理出席。主任委员负责申处委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行履职。

**第十二条** 因出现委员回避、出差或者其他缺席的情况，而导致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不能达到本办法要求的出席人数，而委员会会议又必须限时召开时，主任委员可以任命与缺席委员属同一代表方面的临时委员。

每次委员会会议上的临时委员不得超过两人。临时委员在本次委员会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申处委的申诉处理程序由受理申诉、审查评议和作出处理结论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十四条** 申诉期为 10 日，自学生接到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算。因不可抗力因素，学生确实不能在申诉期限内提出申诉，经学校申处委核查属实，可视为在申诉期限内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时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诉书，同时附上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书的复印件并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申诉登记表，由申诉人本人向申处委办公室提交。

**第十六条** 申诉书应当实事求是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学号、住所、联系方式。

（二）明确的申诉请求、申诉理由和具体的事实依据证据。申诉理由和依据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申诉人提出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2.申诉人认为学校处分（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或不当的。

3.申诉人认为学校处分（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4.申诉人有证据证明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滥用职权或徇私行为的。

5.申诉人有依据证明存在其他对其本人处理不公正的情况的。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由申诉人亲自签署姓名确认。

**第十七条** 人数众多的申诉人因同一事由的共同申诉，可以由申诉人推选三人（含三人）以下的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申诉。代表人的申诉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诉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申诉请求或撤回申诉，必须经被代表的申诉人同意。

**第十八条** 申诉人在申处委作出申诉处理结论之前，可以向申处委申请撤回申诉。申诉人撤回申诉应当向申处委递交书面申请。申处委在收到申诉人撤回申诉的书面申请后 5 日内作

出是否同意申诉人撤回申诉的答复。

申诉人撤回申诉后再向申处委就同一事项申请申诉的，申处委不再受理。

**第十九条** 未成年学生可以由其家长代为提出申诉。由申诉人的家长代为提出申诉的，申诉人家长应当在申诉书中亲笔签名，应当提交申诉人和家长之间关系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家长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处委不予受理：

（一）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二）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三）申诉事由或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的。

（四）申诉书等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至第十八条之规定的。

（五）因受理工作需要，要求提供或补正(齐)有关材料，但申诉人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的。

（六）申诉受理期间，申诉人自行撤回申诉的。

**第二十一条** 申处委办公室有权保存和处置申诉材料，申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

**第二十二条** 申处委办公室收到申诉书，应及时登记建档并审查是否符合申诉条件，并在正式接到申诉书及申诉申请表等材料之日起三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受理意见经申处委主任委员同意后，申处委办公室应在申诉登记表中明确备案并告知申诉人。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应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诉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诉受理后，申处委应在确定受理后两日

内，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申处委委员具体组成名单，并指定其中两名或三名委员负责相关的核实或查证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申处委务必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受理申诉。根据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请求及理由，对原处分（处理）决定的原始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或证据予以核实或查证，听取申诉人申辩陈述，听取原决定机构、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以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知相关人员到会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申处委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诉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因故延期，应及时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六条** 申处委委员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对申诉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申诉处理结论。委员表决时不得投弃权票，表决结果须达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申处委经受理，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申诉处理结论。

（一）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规定准确、程序符合规定、处分或处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分（处理）决定的结论。

（二）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或适用规定错误或不当，或处理程序不符合规定，或存在滥用职权、徇私等其他不公正情况的，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1.涉及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处理的，申处委将申诉处理结论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2.其他的由申处委将申诉处理结论提交相应职能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结论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并由申处委办公室送达申诉人、申诉人所在学院和原决定机构。结论书一经出具，申诉工作即告完毕。涉及需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的，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的时限不纳入申诉受理期计算。

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1. 直接送达。申诉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收。

2. 留置送达。若申诉人拒绝接受申诉处理结论及其他文件的，则由申处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在送达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有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即视为送达。

3. 邮寄送达。信件邮递以申诉人填报于登记表的通讯地址为准，因申诉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申处委，导致未能被申诉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结论或学校重新研究后的决定仍然有异议的，在接到结论书或新的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申处委不得收取申诉人和学校有关部门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广工大学字〔2014〕12 号）同时废止。对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 广东工业大学交换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宗 旨

**第一条** 广东工业大学与国外大学建立学生交流项目的宗旨在于通过为部分优秀学生提供走出国门、开拓视野的机会，进一步提高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推动学校教学、科研的国际化进程为进一步规范交换学生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意参与出国交换学习项目的学生应该根据自身专业、学习、家庭条件等因素并结合我校有学生交换关系大学的专业设置和具体交换规定等情况，认真考虑，理性选择，一旦入选交换生，应信守与学校的约定，自觉履行交换生所承担的相关义务。毕业时，每一位交换学生可获得学校颁发的交换学生证书。

## 第二章 交换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交换学生务必遵守本规定，在规定的学习期限结束后，按时返回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自觉地宣传广东工业大学，回校后，积极宣传自己在国外学习的心得体会，与老师和同学分享自己的学习经历，并积极协助外事处做好下一批交换学生出国前的准备工作。

**第四条** 每个交换生在出国前和返校后都有义务协助合作大学来我校学习的交换生做好注册报到、熟悉校园环境等各项事宜，以一个“友好使者”的身份来帮助他们尽快地融入到

广东工业大学的校园文化中。

### 第三章 学院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交换生所在学院应熟悉本规定的各项内容，承担对交换学生的管理职责。做到定期了解交换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加强对交换学生的诚信教育，督促他们按时返回学校继续学业。

### 第四章 报名及选拔程序

**第六条** 每年选拔交换生的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学生需在报名时间内到学院报名，经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批准后将报名审批表交到外事处，缴纳报名费和考试费。落选、因不可抗力或因对方学校的原因无法派出者，该费用不予退还。

**第七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者参加学校举办的语言能力测试。

**第八条** 由学校审核并确定人选；由外事处向学院以及学生本人通报审核结果。

### 第五章 办理手续

**第九条** 被确定的交换学生人选需自行申请因私护照。具体程序为：学生持本人户口本——填写因私护照申请表——向公安部门递交申请。

**第十条** 被确定的交换学生人选在外事处的指导下完备入学申请表，自行办理银行存款证明，健康证明等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外事处将上述完备的文件寄达对方学校。对方学校将录取通知书、签证表格等寄达外事处。

**第十二条** 交换学生须到外事处签订与学校的协议书；按交费标准（含本专业学费、对方学校交换留学生在 我校学习期间的留学生住宿费和汉语留学生学费）向财务处交清应交费用和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半年生 1 万元），凭交费收据到外事处领取录取通知书、签证表及学校签发的证明信件。

**第十三条** 学生自行向领馆预约、申请签证。在获得签证后，交换学生自行购买机票并将航班班次及抵达时间通知外事处，以便告知对方学校安排接机。学生应在对方规定的日期内抵达，不要提前到校，以免给对方学校带来不便。

**第十四条** 学生离校前应报告给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并办理相关的退宿手续。

##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五条** 选课问题：交换生在国外学校所修课程原则上要求与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关课程衔接，并事先得到所在学院和导师的同意，否则，其学分不予以承认。去国外单纯学习语言的交换生也应征得所在学院的同意，所修学分只能转换成公共选修课的成绩及学分。

**第十六条** 学分认定问题：凡修完国外学校每学期（指每学年为两学期制的大学）规定的应修学分（不少于 15 学分），即可转换成我校每学期的标准学分；凡短学期或短学期学习且应修学分在 14 学分（含）以下者，按实际修读的学分转换。

我校不鼓励交换生超修学分，超修学分不另计。学分认定具体做法是：本科交换生返校后从教务处网页下载并填写交换生成绩转换表——将表格交给学院审核盖章——交给教务处学务科审核确认。教务处将根据交换生所在院系的同意函承认其所修学分。为了不影响交换生返校后注册、选课、评优等事宜，交换生返校后应及早向学院和教务处提交学分转换申请和成绩单。研究生交换生的学籍管理由研究生学院负责。

**第十七条** 考试问题：交换生因出国原因延误了考试，可申请缓考。具体做法是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同意后交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签批。

**第十八条** 撰写论文和论文答辩问题：交换生如期返校后，必须按规定修读专业培养方案的后续课程，并按学校规定完成论文及论文答辩。逾期不返者，按相关部门的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毕业时间问题：部分交换生因在国外所学课程与自己的专业课程不一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需推迟毕业。

## 第七章 返回学校

**第二十条** 在完成交换学习后，学生应按期返回学校。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回国、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违反者将取消广东工业大学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罚没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返回学校后，学生应首先向所在学院报到，

并在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及外事处上交出国留学总结，同时还需向外事处提交护照和签证页复印件以及留学生生活的照片。所在学院应及时举办座谈会、报告会，由留学生向本院学生和老师汇报在外学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扩大交流项目影响，提高全体学生学习积极性。

**第二十二条** 交换生应按规定时间向学校交学费，凭交费收据办理注册手续。持对方学校成绩单前往教务处教务科，办理转学分手续。

**第二十三条** 缴纳保证金的同学在回校学习一学期后凭注册证明前往外事处领取取款通知书，凭取款通知书前往财务处取回保证金。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国外留学期间应和学校保持联系，随时通报学习、生活情况。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学校和国家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当地中国使领馆和学校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9 日起开始施行，由外事处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学生的各项工作，建立有利于学校港澳台学生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运行机制，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港澳台学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港澳台学生，是指我校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台湾居住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三条** 我校港澳台学生管理遵照“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按照内地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视同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港澳台学生，积极稳步推进我校港澳台学生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 第二章 职能分工

**第四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学校港澳台学生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港澳台学生的协调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港澳台学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同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有关学院等做好招生、教育教学以及其它相关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对港澳台地区的招生工作并在招收新生 15 天内将实际招生名单按规范格式汇总到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以及教学计划工作的调整。每年新生入学注册及学生毕业后，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将新生名单和毕业学生名单汇总到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和有关学院负责港澳台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若无特殊原因，港澳台学生一般应参加学校的各项课堂教学和其他活动。港澳台毕业生如在内地就业，有关工作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港澳台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其它代收费的收取。

**第九条** 各有关学院负责教学以及其它方面的管理工作，并将本学期在校港澳台学生的学籍异动、奖惩情况汇总到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十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学校后勤管理处向港澳台学生提供住宿服务以及相关服务。

### 第三章 学生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热爱祖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有良好的品德。

**第十二条** 努力学习，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学习期间不从事传教活动以及任何与学生身份不符的其它活动。

**第十三条** 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第十四条** 尊重教师和学校的工作人员，同学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平等友好。

**第十五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娱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第十六条** 服饰整洁，讲究卫生，举止得体。

**第十七条** 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损坏公物要赔偿。

**第十八条** 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不酗酒、不赌博、不吸毒、不斗殴，不观看和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校内散发和张贴任何宣传品，不得参与或组织任何非法集会、活动等。

**第十九条** 港澳台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 第四章 培 养

**第二十条** 保证港澳台学生的培养质量，将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二十一条** 对港澳台学生教学事务趋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归口管理。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

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根据有关规定，按时为港澳台学生注册学籍，统一管理学籍。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应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财务处公开本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关政策批准成立、指导和管理港澳台学生社团，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引导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交流融合。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港澳台学生提供必要生活服务，港澳台学生应遵守学校的相关宿舍管理规定。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应当一致。建立健全港澳台学生校内外居住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居住登记手续。港澳台学生宿舍原则上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配合学校后勤管理处统一安排在校内住宿。港澳台学生如从校内搬到校外居住，需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校外住宿申请书、学生家长签名同意书、本地房产证明或经中国公安部门认可的出租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经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同意并知会后

勤管理处后方可在校外住宿。如果更新住房应按规定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并在一周内到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重新登记。否则，学校不予迁出，也不退住宿费。

**第二十六条** 在内地（祖国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施行，原《广东工业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42号)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含学历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和非学历生(进修生、国际交换生、联合培养学生等)。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管理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财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国际文化教育中心和相关学院等教学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国际学生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国际学生管理的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国际学生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国际学生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五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实施与中国学生趋同化的教育管理，按“校院二级管理”的模式，将国际学生纳入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共同完成培养任务。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学校国际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相关培养单位国际学生事务进行指导、审查和督促。

**第七条** 国际文化教育中心是国际学生的主要培养单位，履行国际学生日常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国际学生的招生、背景审查、签证办理、学生管理；

（二）负责学校国际学生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审核与统一报送工作；

（三）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学籍事宜，包括：国际学生学信网注册、学籍异动、毕业等信息的上报与备案等；负责全英授课本科国际学生班的日常教学管理，对外汉语相关课程教学及建设，协调配合相关学院做好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

（四）负责进修生的教学、培养工作。

（五）负责国际学生毕业后的校友联系工作。

（六）负责将国际学生异动情况定期按时报送国际学生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和培养单位。

**第八条** 教务处（招生办）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层次和研究生层次的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审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校内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等工作。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培养单位做好国际学生（不含进修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条** 保卫处负责监管住校国际学生的安全保卫教育工作；协助出入境管理和签证管理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及培养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送国际学生签证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住校国际学生的后勤保障工作。在校内住宿床位允许的情况下，安排国际学生入住学生宿舍，配合做好宿舍生活设施维护；国际文化教育中心配合后勤部门加强对国际学生的住宿管理。

**第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国际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等学杂费收取和相关费用的结算办理。

**第十三条** 相关学院负责国际学生教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审定、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工作；负责学历生（不含全英授课本科国际学生）、国际交换生、联合培养学生的教学管理和培养工作；协助国际文化教育中心做好国际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

**第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和培养单位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管理细则和 workflows，报国际学生管理领导小组备案审查。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学生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学校其他有关国际学生事务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广东工业大学国际学生 签证事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国际学生签证事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工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校内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国际学生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国际学生签证事务相关制度，监督指导国际学生签证事务的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培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国际学生签证事务进行监管，并建立内部预警和监管机制。

**第四条** 国际文化教育中心负责国际学生的招生以及签证管理事务，对国际学生的背景及相关信息进行审查，按“谁邀请，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

**第五条** 国际文化教育中心代表学校依法配合驻外签证

机关、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工作，协助国际学生办理与来华学习有关的签证、出入境和停留居留手续，并为国际学生和相关学院提供签证、居留证件办理事务指导、咨询和服务。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接国家和地方涉及国际学生签证事务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向公安机关报告签证事务管理的异常状况。

（二）负责来华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的统筹管理及具体签证文件办理，包括：《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国际学生申请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的证明》等。

（三）负责新生签证状态审核，出具《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附件 1），要求国际学生在申请办理签证事务之前填写《签证事务知情书》（附件 2），并协助国际学生填报《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负责组织开展国际学生出入境法律法规教育。

（四）负责在签证或停留证件到期十日之前、居留证件到期四十日之前，将证件即将到期国际学生的姓名、学号、所在学院、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有效期限等信息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和所在学院预警；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前的十五日内，负责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和所在学院再次预警居留证件仍未备案的国际学生；在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前的五日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和所在学院通报无备案的国际学生。

**第六条** 国际学生如在学校住宿须向国际文化教育中心

提出申请，在校内住宿床位允许的情况下可予以安排。国际文化教育中心每年须先与后勤管理处联系，确定可提供的床位。经国际文化教育中心和后勤管理处同意后，为签证状态审核通过的国际学生办理入住，并确认新入住国际学生在二十四小时内办理有效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的情况；禁止不按时办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无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或上述证件过期的国际学生进入学生宿舍。国际学生校内住宿期间需遵守《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国际学生完成学业或提前退学、休学等，国际文化教育中心需及时通报后勤管理处，及时为国际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国际文化教育中心的工作人员负责劝离不符合入住条件的国际学生，相关培养单位和后勤管理处协助。如遇劝离无效的国际学生，国际文化教育中心负责向保卫处和相关部门通报。

**第七条** 保卫处负责根据国际文化教育中心的通报，协助职能部门和培养单位对经国际文化教育中心劝离无效的国际学生进行清理，必要时提请公安机关协助。负责协助培养单位做好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履行签证事务管理中的预警、提醒、检查、督办、报送、通报、劝离、清理等职责时，须留下有效的时间与内容记录。

### 第三章 办理流程和要求

**第九条** 国际文化教育中心根据学校审核拟录取的国际学生名单为其办理《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审

批表》(附件 3), 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国家有关管理单位申请办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

**第十条** 国际学生须持《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前往中国大使馆(领事馆)申请来华学习(X1 或 X2)签证, 并在规定时间前来我校报到。

申请到我校长期学习(超过 180 日)的国际学生须持 X1 字签证, 申请到我校短期学习(180 日以内, 含 180 日)的国际学生应持 X2 字签证入境来校报到, 学校一般不接受持非 X 类签证或非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国际学生在校学习, 若有特殊情况, 报相关部门审批。国际学生持 X1 字签证入境者须在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持 X2 字签证入境者须在签证停留期限届满前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或者离境。

**第十一条** 新生或由于复学、更换护照等原因出境后再次入境的国际学生到各培养单位报到前须到国际文化教育中心接受签证状态审核, 国际文化教育中心为其出具《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附件 1)。

**第十二条** 签证状态审核未获通过的国际学生, 培养单位不得受理其报到申请, 后勤管理处不得允许其入住。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来校报到、注册后, 学校方可受理其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申请。

持 X1 字签证的新生须在入境之日起十日内、在校生须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满三十日前, 到国际文化教育中心申请办理签证事务。

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国际学生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须到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领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并将复印件交给培养单位，校内住宿的还须把复印件交给学生宿舍管理员。

（二）国际学生前往国际文化教育中心办理报到、注册及签证、停留居留证件。

（三）国际学生自行前往拍摄签证照片并获取《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的采集回执》；首次申请居留证件的学生须自行前往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获取《健康证明》或《体检受理回执》。

（四）国际学生须持以上相关材料，到国际文化教育中心申请办理签证事务，阅读并填写《签证事务知情书》（附件2）。国际文化教育中心审核并出具《国际学生申请签证/居留证件的函》（附件5）给出入境管理部门，协助填报《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五）国际学生到出入境管理部门递交签证或居留证件申请资料。具体申请材料参阅附件4。

（六）国际学生须按照公安机关出具的《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上的取证时间，到公安机关领取最新证件，并在十日之内完成以下事项：自行到属地派出所申请办理证件事项变更并更新、领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将最新的签证/居留证件复印件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复印件提交培养单位，提交复印件时须携带原件以备核查。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在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后，于十日内到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变更，并更新《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续办签证须经过相关审批流程（审批表格见附件 3）后由国际文化教育中心向国家有关管理单位申请续签。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需确保本人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正常有效，并在规定期限内延期签证、居留证件或离境，不得逾期逗留。签证或居留证件过期的国际学生一律不得在校内住宿或开展活动。

#### **第十七条** 居留证件预申请有效期的设定

##### （一）学历生居留证件预申请期限

学习期限剩余一年以上的学历生，预申请的居留证件有效期一般设定为 10 月 15 日；学习期限剩余一年或以下的学历生，则按照学校当年的毕业安排时间进行办理（一般设定为 1 月 10 日或者 7 月 10 日）。

学历生如申请延期毕业并获得有关部门同意，可暂时延期至当年 3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开学注册后经培养单位同意可按学校当年的毕业安排时间进行办理（一般设定为 1 月 10 日或者 7 月 10 日）。

##### （二）非学历生居留证件预申请期限

非学历生按照实际学习期限预申请居留证件，一般设定为学习结束后两周内。

非学历生如申请延长在校学习一个学期或以上时间获得

有关部门同意，居留证件可暂时延期至当年3月15日或10月15日，开学注册后经培养单位同意可按延期学习结束时间办理。

#### **第十八条** 学历生学籍异动的签证、居留证件办理

学历生休学、退学须按照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经批准后，国际文化教育中心为学历生办理注销居留证件。国际学生应于复学前三个月向国际文化教育中心申请办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等签证文件。

学历生办理注销居留手续后，国际文化教育中心负责将异动情况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 非学历生中止学习及结业，国际文化教育中心负责为非学历生办理注销居留证件，并负责将异动情况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严禁非学历生参加校外实习活动，学历生需要在校外实习的，应当经培养单位、教学和学生管理部门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实习。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家属不得在我校学生宿舍居住，来华后其行为及所需费用由本人全部负责，并由本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 **第四章 违规处理与监督问责**

**第二十二条** 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

当事由以外，学校将不受理其签证、停留居留证件事务申请，责令其在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之前离境，同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对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过期的国际学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签证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工作规定的工作人员，由其所在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构成违纪的，学校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学校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问责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签证事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流程若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学生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 国际学生签证状态审核单

各有关单位：

经审核，以下学生签证/居留证件符合学校要求。请留意学生签证有效期，签证过期者一律不得注册或在校内开展活动。

学号：	
护照姓名：	
护照号码：	
学院：	
层次：	
签证类型：	
有效期至：	

国际文化教育中心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签证事务知情书

在广东工业大学学习期间，本人已知悉并承诺遵守以下事项：

一、不得持非学习类签证入学或注册。

二、不论住校内或校外，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领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并随身携带。在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后，于十日内到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变更，并更新《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三、新生须在入境之日起十日内、在校生须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到国际文化教育中心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四、国际学生须按照公安机关出具的《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上的取证时间，到公安机关领取最新证件，在十日之内完成以下事项：自行到属地派出所申请办理证件事项变更并更新、领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将护照、最新的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复印件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复印件提交培养单位，提交复印件时须携带原件以备核查。

五、需持有效护照及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在广东工业大学学习，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过期的学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六、在学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非学历生不得参加校外实习活动，学历生需要在校外实习的，应当经培养单位、教学和学生管理部门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实习。

七、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请用黑色/蓝色钢笔（签字笔），用中文手写：

“本人已知悉以上内容，且不需再次提醒。如果违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

签名：院系：

学号：日期：

## 国际学生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办理信息审批表

现申请为以下学生办理签证、停留居留证件：

护照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学 号：\_\_\_\_\_ 层 次：\_\_\_\_\_

专 业：\_\_\_\_\_ 学习期限：\_\_\_\_\_

国 籍：\_\_\_\_\_ 护照号码：\_\_\_\_\_

居留证件/签证种类：\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状态：\_\_\_\_\_ 注册日期：\_\_\_\_\_

国际文化教育中心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公章：

学院意见：（进修生此项不用签）

教务处/研究生院意见：（进修生此项不用签）

学生工作处意见：（进修生此项不用签）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校领导意见：

备注：

- 1.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应当在开学两周内报到注册。
- 2.已注册的国际学生须持本信息确认表到国际文化教育中心办理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相关事务。
- 3.新生及复学学生须在入境之日起十日内、在校生须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到国际文化教育中心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并须严格遵守签证管理的有关法规。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 500 元、总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或者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国际学生办理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申请资料

申请时须回答公安机关有关问询并提供如下材料：

1. 本人有效护照及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原件；
  3. 签证照片及《广东省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的采集回执》原件；
  4.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
  5. 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健康证明》原件（首次需申请居留证件的国际学生）
  6. 国际文化教育中心出具的《国际学生申请签证/居留证件的证明》原件；
  7. 《录取通知书》原件（首次申请签证/居留证件的国际学生）；
  8.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第三联原件（首次申请签证/居留证件的国际学生）；
  9.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 以上资料以公关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 
- 
-

附件 5

新生：

## 关于国际学生办理居留许可证的函

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兹有我校（年级）国际学生（姓名），（国籍）籍，护照号码（XXXX），录取在我校（学院）（专业）学习。现该生前来办理居留许可证至 年 月 日，请惠予办理。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

公函格式以公关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在读生：

## 关于国际学生办理居留许可证延期的函

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兹有我校（年级）国际学生（姓名），（国籍）籍，护照号码（XXXX），录取在我校（学院）（专业）学习。现该生前来办理居留许可证变更和延期手续至 年 月 日，请惠予办理。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

公函格式以公关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 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创建优良学风校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的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均有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测定与评价，务必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力求科学、全面、准确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包括体质测试评价（设为T）、品德表现评价（设为D）、学业成绩考核（设为X）、创新实践评价（设为C）、社会实践评价（设为S）、文体实践评价（设为W）等六个方面。其中，体质测试评价和品德表现评价作为申请各类奖学金的首要条件。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积分

(设为 P) 由品德表现评价分、学业成绩考核分、创新实践评价分、社会实践评价分和文体实践评价分五个部分 (以下简称其他五项评价) 组成。各项所占权重 (设为 a) 取值分别为  $a_D\%$ 、 $a_X\%$ 、 $a_C\%$ 、 $a_S\%$ 、 $a_W\%$ ，五项评价权重之和为 100%。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积分计算公式如下：

$$a_D\% + a_X\% + a_C\% + a_S\% + a_W\% = 100\%$$

$$P = D \times a_D\% + X \times a_X\% + C \times a_C\% + S \times a_S\% + W \times a_W\%$$

各项所占权重 (设为 a) 如下表所示：

评价模块	内容	权重 (a)
体质测试评价 (T)	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	申请奖学金的首要条件
品德表现评价 (D)	思想品质、集体观念、学习态度、组织纪律	申请奖学金的首要条件且 $0\% \leq a_D \leq 15\%$
学业成绩考核 (X)	学业成绩	$55\% \leq a_X \leq 75\%$
创新实践评价 (C)	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	$5\% \leq a_C \leq 15\%$
社会实践评价 (S)	学生工作、社会实践、社会服务	$5\% \leq a_S \leq 10\%$
文体实践评价 (W)	文艺、体育	$5\% \leq a_W \leq 10\%$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按照总积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此排名作为年度奖学金评定的排名依据。当其他五项评

价的总积分相同时，以“品德表现评价”得分确定排序，品德表现评价得分高者排前。

## 第二章 体质测试评价

**第六条** 体质测试评价是对学生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等方面进行测评，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依据。体质测试评价达到以下要求，方可参加评优评奖：2021~2022 学年测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2022~2023 学年测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2023~2024 学年及以后学年测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体质测试评价为免测的学生，仍可参加评优评奖。

## 第三章 品德表现评价

**第七条** 品德表现评价是对学生思想品质、集体观念、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测评，由基本分、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品德表现评价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0%~15%。品德表现评价作为申请奖学金的首要条件，品德表现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学生才能参评年度奖学金。

学年品德素质测评积分（D）计算公式： $D=D_1+D_2-D_3$

其中： $D_1$ ——学年品德表现评价基本分

$D_2$ ——学年品德表现评价加分

$D_3$ ——学年品德表现评价扣分

**第八条** 学年品德表现评价基本分  $D_1$ ，满分 90 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或辅导员)测评构

成，分别占 20%、40%、40%。各学院可根据以下标准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符合下列条件可得满分 90 分，不符合下列条件的，学院可结合实际制定考评细则进行相应扣分，但扣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

2. 诚实守信，爱护集体，关心他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 积极向上，勤奋学习，不旷课，认真完成规定学业。

4. 积极主动参加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及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

5. 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

6.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学年品德表现评价加分  $D_2$  由以下两项组成(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但最高为 10 分)。针对以下两项未包含的加分细项，各学院可自行制定加分级别。

1. 荣誉加分（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荣誉级别	加分
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	10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	8
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	5
学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	3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6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4
学院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2

## 2.集体荣誉项（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荣誉级别	主要负责人加分	其他负责人加分	一般成员加分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8	6	4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6	4	3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4	3	2
学院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2	1.5	1
学校文明宿舍	2	1	1
学院文明宿舍	1	0.5	0.5

注：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

**第十条** 学年品德表现评价扣分 D<sub>3</sub> 有如下两项(扣分项目可累计不超过 80 分)。针对以下两项未包含的扣分细项，各学院可自行制定扣分级别。

### 1. 个人项目（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类 项		扣 分
无故旷课		2
通报批评	学 院	4
	学 校	8
行政、党团处分	警 告	30
	严重警告	40
	记 过	50
	留校察看	60

### 2.集体项目（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类 项	扣 分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所在宿舍受到学校学生宿舍管理部门通报批评	3	2
所在宿舍受到学院通报批评	2	1

注：① 以上为每次的扣分。

② 同一项只扣最高分一项。

## 第四章 学业成绩考核

**第十一条** 学业成绩包括一学年来所修的所有课程（必修课、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学业成绩考核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55%~75%。学业成绩考核计算方法如下：

1. 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 (该学年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 ÷ (所修课程的总学分)。该数据直接来源于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的《成绩表》。

2. 学业成绩平均分 (X) = 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折合为百分制的分数。

学习成绩与绩点数的折算方法为：

90~100 分折合为 4.0~5.0 绩点，优秀折合为 4.5 绩点；

80~89 分折合为 3.0~3.9 绩点，良好折合为 3.5 绩点；

70~79 分折合为 2.0~2.9 绩点，中等折合为 2.5 绩点；

60~69 分折合为 1.0~1.9 绩点，及格折合为 1.5 绩点；

59 分以下（不及格）折合为 0 绩点。

注：① 90 分折合为 4.0 绩点，91 分折合为 4.1 绩点，以此类推。

② 所有课程成绩均按照学生首次考试取得的课程成绩计算。

③ 不及格课程和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数为 0 。

④ 经批准缓修通过的课程绩点可以计算在修读学期的总绩点内。

## 第五章 创新实践评价

**第十二条** 创新实践评价分 (C) 由创新实践基本分  $C_1$  和创新实践加分  $C_2$  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创新实践评价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5%~15%。

创新实践评价积分 (C) 计算公式:  $C=C_1 + C_2$

1. 认真组织或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可得基本分  $C_1=20$  分。

2. 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并取得较好成绩的, 可根据以下七个级别的标准加分, 但加分合计  $C_2$  不超过 80 分。特级、一级、二级、三 A 级、三 B 级竞赛项目参照《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级别细则》。针对以下七个级别未包含的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及学科发展自行制定加分级别。

(1) 个人获奖项目加分 (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加 分 级 别	获奖等级	第 1 等级	第 2 等级	第 3 等级
	特级竞赛或国际级科研成果	40	35	30
一级竞赛或国家级科研成果	35	30	25	



二级竞赛或省级科研成果	25	20	15
三 A 级竞赛	20	15	10
三 B 级竞赛	15	10	5
校级竞赛或科研成果	10	5	3
学院级竞赛	5	3	1

(2) 集体合作获奖项目加分（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单位级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负责人或 第一作者	主要成员 排名为第二、第三	一般成员或 其它作者
特级竞赛 或国际级 科研成果	第 1 等级	30	28	22
	第 2 等级	28	25	20
	第 3 等级	25	22	18
一级竞赛 或国家级 科研成果	第 1 等级	25	22	18
	第 2 等级	22	20	15
	第 3 等级	20	18	12
二级竞赛 或省级科 研成果	第 1 等级	20	18	12
	第 2 等级	18	15	10
	第 3 等级	15	12	8
三 A 级 竞赛	第 1 等级	15	12	8
	第 2 等级	12	10	6
	第 3 等级	10	8	3
三 B 级 竞赛	第 1 等级	10	8	3
	第 2 等级	8	6	2
	第 3 等级	6	4	2

单位级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负责人或 第一作者	主要成员 排名为第二、第三	一般成员或 其它作者
校级竞赛 或科研 成果	第 1 等级	6	4	2
	第 2 等级	4	2	1
	第 3 等级	2	1	0.5
学院级 竞赛	第 1 等级	2	1.5	1
	第 2、3 等级	1.5	1	0.5

注：① 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科技学术竞赛或被评为不同级别的科研成果，取最高得分。

② 各类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

### (3) 个人学术论文论著（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级 别	加 分
三大索引（SCI、EI、ISTP）	20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中文核心期刊	15
有 CN 刊号的正式期刊	5

### (4) 集体或合作学术论文论著（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级 别	加 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三大索引	8	6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中文核心期刊	6	4
有 CN 刊号的正式期刊	4	2

(5) 被授权专利（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获得者	集体项目 主要负责人	集体项目 核心成员
发明专利	10	8	6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著作权	2	1	0.5

注：① 以上各类专利如果被转让使用，按双倍加分。

② 同一著作、学术论文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

③ 获得专利，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 第六章 社会实践评价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评价分（S）由学生工作加分（S<sub>1</sub>）、社会服务加分（S<sub>2</sub>）、社会服务奖励加分（S<sub>3</sub>）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社会实践评价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5%~10%。

社会实践评价积分（S）计算公式： $S = S_1 + S_2 + S_3$

### 1. 学生工作加分标准（S<sub>1</sub> 满分 40 分）

经所属的上级指导部门（学校团委或学院等）考核称职的，可按以下标准相应加分；经考核不称职的，不能加分。

担任 职务	学生组织			学生社团					
	学校团委、学院团委直接指导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含正、副职骨干)。	学校团委、学院团委直接指导的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含正、副职骨干);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正、副班长,学生工作助理。	学校团委、学院团委直接指导的学生组织部门工作人员;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社区学生骨干。	在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含正、副职骨干)。		在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含正、副职骨干)。		在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部门工作人员。	
成绩 评价	40	35	30	三四五星	一二星	三四五星	一二星	三四五星	一二星
				35	30	30	25	25	20
良好	30	25	20	25	20	20	15	15	10
称职	20	15	10	15	10	10	5	5	0

注：①学生干部的直接管理部门可以对以上各类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提出加分建议，建议的加分分值不能超过表内对应位置的上限分值。上表未涵盖的学生干部加分，均由学院制定细则确定最终分值。

② 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的，只计最高分一项。

③ 学生获得同类荣誉的，按最高分一项计分。

## 2. 社会服务加分标准（S<sub>2</sub>满分 40 分）

学生每年须参加学校第二课堂活动至少 60 小时。其中理想信念时长不低于 5 小时；文体艺术时长不低于 5 小时；实践

志愿时长不低于 5 小时；双创实训时长不低于 2 小时；校园建设时长不低于 2 小时；参加社会服务 1 天最高按 8 小时计。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时长要求的学生可以加 40 分，各学院根据学校团委的相关规定给予确认；没有完成社会服务工时的，按少 1 小时扣 0.5 分标准相应扣分，但扣分不超过 40 分。

### 3. 社会服务奖励加分标准（S<sub>3</sub> 满分 20 分）

在校内、校外的志愿服务活动 and 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被评为先进个人或受到嘉奖的，可获得社会服务奖励加分。具体加分参照以下标准：

获奖等级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省级以上（含省级）	20	15
校级（含厅级）	15	10
校级以下（含学院、社区）	8	3

## 第七章 文体实践评价

**第十四条** 文体实践评价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5%~10%。文体实践评价分（W）由以下 4 项组成（可累加，但满分为 100 分）：

### 1. 体育竞赛破记录

#### （1）个人项目破记录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20
国家级	15
省 级	10

级 别	加 分
学校级	5
学院级	3

## (2) 集体项目破纪录

级 别	加 分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国际级	15	10
国家级	10	7
省 级	7	5
学校级	5	4
学院级	4	3

2. 参加校内外体育、艺术（声乐、舞蹈、器乐、戏剧、书画、摄影）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 (1) 个人项目

加 分 等 级	获奖等级	第 1 名或一等奖	第 2、3 名或 二、三等奖	第 4-8 名或优 胜奖
国家级		15	10	5
省市级		10	5	3
学校级		5	2	1
学院级		2	1	0.5

### (2) 集体项目

加分等级	第 1 名或一等奖		第 2、3 名或二、三等奖		第 4-8 名或优胜奖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家级	10	8	8	6	6	4
省市级	8	6	6	4	4	3
学校级	6	4	4	3	1.5	1
学院级	3	1.5	1.5	1	1	0.5

3. 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按如下标准加分：

(1) 个人作品

级 别	加 分
国 际 级	10
国 家 级	8
省 级	5
学 校 级	3

(2) 集体或合作作品

级 别	加 分	
	第一作者(或主要成员)	其他作者(或成员)
国 际 级	8	4
国 家 级	6	3
省 级	4	2
学 校 级	2	1

注：① 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

② 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只按最高标准加分。

③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方面，文艺特招生在文艺、艺术方面的奖项不计加分。

4. 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征文竞赛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集体项目

加分 单位等级	获奖等级 第 1 名或一等奖		第 2、3 名或 二、三等奖		第 4-8 名或 优胜奖	
	主要 成员	普通 成员	主要 成员	普通 成员	主要 成员	普通 成员
国家级	8	6	5	3	3	2
省市级	6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学院级	2	1.5	1.5	1	1	0.5

(2) 个人项目

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第 1 名或 一等奖	第 2、3 名或 二、三等奖	第 4-8 名或优胜奖
国家级	8	6	3
省市级	6	3	2
学校级	3	2	1
学院级	2	1	0.5



## 第八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并会同各学院开展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本测评办法中加分、扣分标准为基本原则，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和学院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进行实际操作，并在测评年度前将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学院内部意见征询以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制定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六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先进班级、先进个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和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 7 至 9 人组成。该小组具体指导和实施本学院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选、先进班级评比工作，接受学生的申诉和咨询。

**第十七条** 各学生班级应在本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议小组”（以下简称“班级测评小组”），该小组由班主任主持，由班长、团支书和经民主推选出的学生代表共 7 名（至少有一名女生代表，没有女生的班级除外）组成。班测评小组的任务是：负责核实学生的各项素质表现，给予更正或补充，根据本办法及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给予评议和打分，班测评小组核实各项计分后呈交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 第九章 综合素质测评与评奖操作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与评优活动每年进行一次，

一般在每年的九月份进行，具体测评时间以学校当年的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学生自我总结评价、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和班主任（或辅导员）确认三方结合的原则，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实事求是的测评。

**第二十条** 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应接受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具体工作指导，对学生的品德表现等情况要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评价，做到客观、公正。

**第二十一条** 班级评议小组应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以适当的形式告知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可就异议之处向班主任或班级评议小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说明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对本学院学生的综合测评档案进行审核，并将测评结果报学生工作处。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原则上测评当年在原就读学院和班级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二十四条** 凡综合素质测评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取消一切评先或获奖资格，若已经颁发证书及领取奖学金的，应退回获奖证书及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适用于 2021~2022 学年及之后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2020~2021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仍沿用《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综

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广工大学字〔2013〕15号),该办法于完成2020~2021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后自动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体育部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行动计划，切实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参评对象

凡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含普通班级学生和创新类培养班级学生。现有的创新类培养班级有创新实验班、卓越工程师班、集成电路设计联合学院的班级、粤港机器人联合学院的班级，以后新增创新类培养班级，参照此办法。

## **第三条** 评奖原则

学校奖学金的评定坚持“规范管理、严格标准、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择优评定、按绩施奖”原则。

## **第四条** 评奖项目及比例

1. 奖学金项目。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学习标兵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学生创新奖学金、校园文艺菁英奖学金、社会实践菁英奖学金。其中优秀学

生奖学金分设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

2. 优秀学生奖学金。普通班级学生的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获奖学生人数控制在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28%之内。创新类培养班级中创新实验班、集成电路设计联合学院班级和粤港机器人联合学院班级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人数按参评人数 60%的比例评定，卓越工程师班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人数按参评人数 35%的比例评定。具体奖励比例如下表：

班级类别		一等奖 学金	二等奖 学金	三等奖 学金
普通班级		不超过 3%	不超过 10%	不超过 15%
创新类 培养班 级	创新实验班、集成电路设计联合学院班级、粤港机器人联合学院班级	不超过 6%	不超过 20%	不超过 34%
	卓越工程师班	不超过 3%	不超过 12%	不超过 20%

3.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院级普通班级的优秀学生干部名额按学院参评学生人数 2.7% 评选，院级创新类培养班级的优秀学生干部名额按参评人数的 3% 评选，学院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考核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评定，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按全校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0.3% 由校团委按一定程序组织评定，报学生工作处复核。以上各类优秀学生干部不重复评选。

4. 学习标兵奖学金。普通班级的学习标兵奖学金人数不

超过本班参评学生人数的 2%，创新类培养班级的学习标兵人数不超过本班参评学生人数的 4%。

5. 学业进步奖学金、学生创新奖学金、校园文艺菁英奖学金、社会实践菁英奖学金根据评选条件确定获奖人数。

### **第五条 奖金标准**

1.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2000 元/人。
2.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1000 元/人。
3.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600 元/人。
4. 学习标兵奖学金：500 元/人。
5.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200 元/人。
6. 学业进步奖学金：100 元/人。
7. 学生创新奖学金：个人项目 500 元，集体项目 800 元。
8. 校园文艺菁英奖学金：个人项目 200 元，集体项目 500 元。
9. 社会实践菁英奖学金：个人项目 200 元，集体项目 500 元。

### **第六条 评奖条件**

1.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学习标兵奖学金及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评奖条件由综合素质测评中“品德表现、学业成绩、创新实践、社会实践和文体实践”五个部分的评价总分(P)在本班排名先后决定，排名先后的各项比例如下：

奖学金类别	普通班级	创新类培养班级	
		创新实验班、 集成电路设计联合学院班级、 粤港机器人联合学院班级	卓越工程师班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P 居本班前 8%	P 居本班前 10%	P 居本班前 8%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P 居本班前 20%	P 居本班前 30%	P 居本班前 20%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P 居本班前 40%	P 居本班前 60%	P 居本班前 40%
学习标兵奖学金	P 居本班前 50%， 学年学业成绩考核积分居本班前 2%	P 居本班前 60%， 学年学业成绩考核积分居本班前 4%。	P 居本班前 50%， 学年学业成绩考核积分居本班前 2%。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P 在全班排名 50% 以内，品德表现评价分不低于 85 分		

2. 学业进步奖学金：学业成绩考核积分在班级排名比上一学年进步 10 名及以上。

3. 学生创新奖学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所有条件必须在评审年度获得。

(1)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在三大索引（SCI、EI、ISTP）或国家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论著；

(3) 被授权发明专利。

4. 校园文艺菁英奖学金：获得文艺类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以上（含一等奖或第一名）表彰奖励。

5. 社会实践菁英奖学金：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获省级以上的表彰奖励。

### **第七条** 申请资格

1. 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学生，已经办理缴费注册手续。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测评学年内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到任何处分。

3. 体质测试评价达到以下要求，方可参加评优评奖：  
2021~2022 学年测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2022~2023 学年测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  
2023~2024 学年及以后学年测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体质测试免测的学生，仍可参加评优评奖。

4. 品德表现评价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才能参评年度各类奖学金。

5. 本学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公选课、重修课程除外），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表现良好。

7. 申请学生干部奖学金，须担任一年以上（含一年），工作积极，业绩突出，在校风学风建设中起带头作用，得到同学们普遍肯定。

8. 申请学生创新奖学金、校园文艺菁英奖学金和社会实践



菁英奖学金的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资格如下：

(1) 申请个人项目：申请人为获奖材料的唯一获得者，或申请人为获奖材料里排名第一的获得者且该获奖材料未申请集体项目。

(2) 申请集体项目：全体成员均需符合奖学金申请资格；原则上由获奖材料里排名第一的获得者作为代表提出申请，申请人需取得全体成员的同意。

### **第八条 评奖办法**

1. 奖学金评定在学生年度总结和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2. 奖学金评定采用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的办法。学生本人虽具备评选资格和评选条件但不提出申请者，视为弃权。

3. 评奖人数指标按百分比计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各奖项分别计算获奖名额。

4.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根据奖学金评奖资格、评奖条件和项目比例，审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评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向学生公示三天，学生在公示期间可向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提出质疑，如属实，应予更正。最后，公示无异议，学院填好相关的表格和材料，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5. 学生工作处对学院评审结果进行核准后送学校行文表彰，并将奖学金获得者名单送财务处核实，奖学金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 **第九条** 特别说明

1. 转专业学生原则上测评当年在原就读学院和班级参加评奖。

2. 创新类培养班级一般指学校招生时按照特色培养录取的班级。其他各种形式的创新人才培养改革班级奖学金奖励比例主要有以下两类：由跨多个学院学生选拔组建成立的班级，奖学金奖励比例按照创新实验班的标准评定；由本学院学生选拔组建成立的班级，奖学金奖励比例按照卓越工程师班的标准评定。关于各类新增加的创新人才培养改革班级无法确定奖学金奖励比例的，需由学院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由教务处评定奖励标准。

3. 以上各类奖学金如无特殊说明的可同时多项申请。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适用于 2021~2022 学年及之后学年的奖学金评定。2020~2021 学年奖学金评定仍沿用《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广工大学字〔2013〕16 号）、《广东工业大学创新实验班奖学金评定办法》（广工大学字〔2013〕17 号），以上两个办法于完成 2020~2021 学年奖学金评定后自动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新疆、西藏少数民族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促进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全面综合发展，现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粤财教〔2017〕23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已经办理当年缴费注册手续的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新疆、西藏少数民族本科学生、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

**第三条** 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坚持“规范管理、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择优评定、按绩施奖”原则。

## **第四条** 评奖项目及比例

（一）学校设立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分设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和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二）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获奖人数控制在我校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28%以内，其中获得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3%，获得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0%，获得优秀学生三等

奖学金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5%。

### **第五条 奖金标准**

（一）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2000 元/人

（二）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1000 元/人

（三）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600 元/人

### **第六条 申请资格**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测评学年内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到任何处分。

（二）品德表现评价分不低于 80 分。

（三）本学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公选课、重修课程除外），以该科目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四）体质测试评价达到以下要求，方可参加评优评奖：  
2021~2022 学年测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2022~2023 学年测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  
2023~2024 学年及以后学年测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体质测试免测的学生，仍可参加评优评奖。

（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表现良好。

### **第七条 评奖程序**

（一）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具体评定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在学生年度总结和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每学年评定一次。

（二）学生工作处成立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

金评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定工作小组），组长由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办公室老师，相关学院辅导员，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具体组织、审核及各项评审工作。

（三）奖学金评定采用学生申请，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审批的方式。学生本人虽具备评选资格和评选条件，但不提出申请者，视为弃权。

（四）申请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学院审核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到评定工作小组。

（五）评定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资格和项目比例，审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择优评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向学生公示三天。如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方式向学生工作处反映。

（六）学生工作处对评定工作小组上报的获奖学生名单核准后报送学校行文表彰，并将获奖学生名单报送财务处核实，奖学金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可同时获得本办法规定的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及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但只能获得其中最高项奖金，即荣誉可累加，奖金不累加；本奖学金不作为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适用于

2021~2022 学年及之后学年的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  
2020~2021 学年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仍沿用《广东工业大学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广工大规字〔2015〕3 号), 该办法于完成 2020~2021 学年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后自动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学生班级建立勤奋好学、团结协作、积极进取、全面发展、班风优良的班集体，营造良好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班级。

## 第一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全班同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的稳定 and 国家的尊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班级里定期组织理论学习或积极参加形势政策教育课活动；

2. 班级里没有同学参加任何破坏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组织或活动。

**第四条** 班集体团结友爱，班干部工作开展有条不紊，班集体凝聚力强，集体活动参加率高。

1. 全班同学团结友爱，热爱集体，互爱互助；

2. 班委会、团支委组织机构健全，有规范的班级制度；班委、团支委团结协作，形成领导核心；学生干部以身作则，作

风正派，工作积极，起模范作用，在加强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创造出先进经验；

3.班集体凝聚力强，集体活动参加率高。

**第五条**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良好校风、学风建设活动。

1.一年来没有同学发生酗酒、赌博、打架、吸毒、生活作风越轨等违纪行为，没有同学受学校的行政处分；

2.遵守宿舍管理条例，保持宿舍的整洁卫生，积极搞好宿舍和校园环境清洁，在宿舍文化建设中作出良好成绩。

**第六条**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氛围深厚。

1.班级学风建设计划周祥，目标明确，措施得力；

2.班级平均学分绩点较高，四级英语通过率较高；

3.全班同学创新意识较强，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并取得较好成绩；

4.没有同学考试作弊、抄袭作业、抄袭实习报告等；

5.班级课堂纪律好，早晚自习出勤率较高，考勤制度健全，有完整的考勤记录。

**第七条** 班级内文体及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生动活泼，成绩突出，为推动本院系及学校各方面工作起积极作用。

1.全班同学通过体质素质测试；

2.班干部积极组织同学参加文体活动，班级同学积极参加校、院系运动会或班内体育活动且出勤率较高；

3.班级同学积极参加学生组织与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



和创新创业活动，获得较好的成绩。

## 第二章 评选步骤和方法

**第八条** 先进班集体是学校班集体的典型，是校风学风建设活动的先锋队，评选先进班集体一定要坚持“严格评审，以评促建”的原则，采取班级自评、院系考评、学校复评的评审方法。

（一）班级自评：各班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参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组织全班同学对本班一年来的总体表现进行自评，并把总结材料上交所在院系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二）院系考评：院系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要严格审查有关材料，听取各班汇报，然后提出考评意见，并将先进班集体初选名单报校评审。

（三）学校复评：学生工作处对各院系上报的先进班集体材料进行复评，评选出全校先进班集体名单，并在全校公示。

##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每年一次，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

**第十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各院系参评班级总数 15%。

**第十一条** 凡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和奖状，每个先进班级奖励 500 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适用于 2021~2022 学年及之后学年的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2020~

2021 学年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仍沿用《广东工业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广工大学字〔2002〕12 号），该办法于完成 2020~2021 学年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后自动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促进勤工助学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工业大学章程》、《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勤工助学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从

事勤工助学活动。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生处负责勤工助学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合理规划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引导、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依法规范用工管理，通过签订用工协议，加强岗前培训，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三）发挥勤工助学实践育人功能，主动引导学生通过劳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修养。

（四）定期听取用工单位、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组织管理水平。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勤工助学酬金的发放工作。

##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必须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的管理、教学和生活秩序，不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不得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用工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学生处提出设岗书面申请，经学生处审核同意后可设岗。

**第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短期勤工

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一条** 各用工单位原则上应限于学生假期和课余时间用工。用工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个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的用工安排由学生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申请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应本着合理、精干的原则，合理分配资源，杜绝浪费人力。

**第十三条** 校外用工单位必须携带执照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到学生处办理登记手续，经同意后方可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 第四章 申请与录用

**第十四条** 学生处定期在校内公开发布勤工助学招聘信息，学生通过如下程序申请和获得录用：

（一）学生填写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交所在学院审核；

（二）学院在评估学生的思想表现、家庭经济状况、日常学习、生活等情况后，在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学生持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到用工单位参加面试；

（四）学生处对通过面试的学生进行审核，根据用工单位的要求，申请学生的条件和意愿，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实行一人一岗，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安排，同时兼顾有特长、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者。

## 第五章 报酬标准与管理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的报酬原则上不低于 18.3 元/人/小时。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学生的考勤由用工单位负责，根据劳动时间、完成的质量和遵守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并于每月月底核定酬金，填写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于次月五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报送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审核后报财务处，由财务处发放到学生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酬金从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酬金原则上由用工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 第六章 权力与义务

**第十九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管理、协调和监督，组织用工单位为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提供培训。

**第二十条**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用工单位必须与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学生处签订一式三份的用工协议书，协议书自学生处审核通过后生效；必须按协议书的约定安排工作，协议签订前禁止以任何形式用工；必须对学生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及岗位技能培训，未经培训的严禁上岗。

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有劳动保护，任何用工单位或个人应当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禁止学生参加高空作业、污染严重、

放射性强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工作以及其它不适合学生从事的工作。

各用工单位应有专人统筹和管理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并注意在工作中培养和教育学生，定期向学生处反映学生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中应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履约，认真工作。学生离岗应提前两周向用工单位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经用工单位批准并报学生处备案后，方可辞职。擅自离岗，频繁更换工作单位，不遵守用工单位管理规定者，用工单位有权终止其勤工助学，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学校、用工单位和学生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学生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和指导老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在勤工助学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授予“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称号，名额为不超过该学年度勤工助学在岗学生总人数的10%。

对工作积极负责的勤工助学指导老师授予“勤工助学优秀指导老师”称号，名额为不超过该学年度勤工助学在岗学生总人数的1%。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在勤工助学岗位上工作满一学年；
- (二) 思想端正，积极上进，展现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工作态度认真，岗位成绩突出，得到用工单位好评；
- (四) 学习成绩优良或有较大进步，参评学年度没有不及格科目。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优秀指导老师”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指导勤工助学工作满一学年；
- (二) 关爱学生，认真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指导工作，充分发挥勤工助学的实践育人功能；
- (三) 认真考勤，按时准确报送勤工助学工作量和酬金，积极反馈情况，勤工助学管理工作成效明显。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述“用工单位”，除特殊说明外，均指校内用工单位。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广工大学字〔2006〕7 号）同时废止。



# 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工业大学章程》《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以下简称“学工部、学工处”）、财务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工部、学工处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副处长组成。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学院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学院根据学校的评审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和学院成立的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学工部、学工处备案。

##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分为 2—3 档，原则上人均不低于 3300 元/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人数确定。

**第六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也须满足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获一等奖以上学校奖学金，且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一评选范围前 10%（含 10%）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未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

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同一评选范围前 50%；

(三) 上一学年度经学校认定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

###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当学年度经学校认定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具有自我解困意识。

**第十条** 奖励和资助名额根据省教育厅分配额度，结合学院、学生人数、学生经济困难情况等因素确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应助尽助。

##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一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个人申请，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提出申请时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具体详见学校通知安排。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工部、学工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步审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系）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学校审核公示。各学院根据学校评审工作安排，将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学工部、学工处，学工部、学工处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上报推荐名单。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工部、学工处将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的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或备案。

**第十五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七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告知原因。

###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工部、学工处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

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助学金按月（一年分10个月）发给受助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条** 学工部、学工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等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校学工部、学工处公布和设立专项举报、投诉电话（020-39322619），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工部、学工处和各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二十六条** 所有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同学，在校期间不得违反校规校纪，否则取消该生当年获奖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奖助学金。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316号）和《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9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学校设立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符合条件的新生可申请不超过6000元的新生资助。具体详见学校新生资助相关细则。

**第二十八条**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根



据教育部、教育厅等部门规定，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勤工助学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最低小时工资不低于广州市当年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具体详见学校勤工助学相关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广工大规字〔2019〕22 号）同时废止。

# 广东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工业大学章程》《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银行贷款，贷款用于弥补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的不足，毕业后分期偿还。

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助学贷款，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办法中的国家助学贷款是由经办银行向我校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的助学贷款。

**第三条**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助学办）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统一合称为贷款经办方。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一名校级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学校开展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奖惩措施，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

的分工，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学校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以下简称“学工部、学工处”）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校资助中心），在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财务处负责全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核及贷后管理、诚信教育等工作。

### 第三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七条** 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高校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五）经有权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 （六）当年没有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第四章 贷款额度及期限

**第八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九条**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科、研究生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短不少于 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 13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

## 第五章 贷款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学生须向学校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东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未成年人须另提供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二）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和学生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贷款学生家长承诺书；

（四）《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

**第十一条** 学院对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及公示，将贷款规模及名单提交学校资助中心，学校资助中心复核后，汇总提交省助学办审批。

**第十二条** 取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每学年第

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提交学校资助中心。

## 第六章 贷款合同签订与发放

**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通过审批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高校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第十四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退学、出国、转学、被开除学籍等情况的，学院应当将前述情况报告学校资助中心，学校资助中心将情况告知经办银行。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十六条** 每学年贷款经办方将国家助学贷款拨付至学校指定账户，学工部、学工处核实到账情况后，将贷款学生明细报财务处，财务处负责贷款抵扣及发放结余。

## 第七章 贷款回收

**第十七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本金和利息由借款学生负担。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在生源地或原所在高校申请继续贴息。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借款学生应向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每年 5 月 31 日前与贷款经办方进行毕业确认，签订还款协议，办理还款手续。

## 第八章 贷后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应帮助学生了解和掌握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法规、征信知识，增强贷款学生还款意识。

**第二十条** 学院对贷款学生应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对贷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报送学校资助中心。对于有明显违反借款合同行为的学生，学校资助中心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经办银行，并可向经办银行建议取消该学生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加强与贷款毕业生的联系，及时掌握贷款毕业生的最新信息，对存在就业困难、生活困难及还款困难的贷款毕业生进行重点跟踪，做好贷款毕业生还款风险预测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难以按期还款的毕业生，可向学校提供申请材料所需的相关书面证明，申请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第二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其在校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国家财政代偿。贷款代偿标准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由学工部、学工处负责解释。原《广东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广工大规字〔2017〕38 号）同时废止。

# 广东工业大学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

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以下简称“学工部、学工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八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为导师代表）等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九条** 各年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组长由年级辅导员担任，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为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工作。认定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 5%。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应回避，具体方法由各学院制定。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是否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省、市、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物价水平。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状况。

（五）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

（六）学生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

（七）学生上学负担、生活费支出情况以及学校的收费情况。

（八）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等。

### **第十一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3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新学年开学初，学工部、学工处、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认定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告知。学工部、学工处和学院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工部、学工处负责向新生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工部、学工处及学院向在校学生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发放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材料。

2.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在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时，必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家庭情况，按照“信任在先”的原则，学生无需到当地村镇、街道盖章。为证明相关身份，学生仍需出示有关证件，如扶贫帮扶手册、五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儿童福利证、低保证、特困职工证、救助证、低收入证、优抚对象证明、因公牺牲警察证明、残疾人证、户口簿等送学院核对，复印件由学院存档备查。

3.学校认定。（1）新学年开学时，年级认定小组组织回收

学生填写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辅助材料，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进行分析，并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初步提出本年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2）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下属年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工部、学工处核准。（3）学工部、学工处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4.公示。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应且只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其余一切无关信息，不得涉及。学生和老师如有异议，可实名通过书面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书面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和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实名通过书面方式向学工部、学工处提请复议。学工部、学工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5.建档。学工部、学工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登入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系统。同时，将学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学生（或监护人）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或逾期失效的；

3.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学工部、学工处和各学院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六条** 学生（或监护人）申请政府和学校的相关学生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

变化的，应及时告知所在学院，学院应在下一学年时，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或调整其相应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所在学院，并提出申请，学院应在下一学年，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其相应等级。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广工大规字〔2017〕42 号）同时废止。

#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普通门（急）诊医疗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办〔2008〕22号）和《关于调整〈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穗劳社〔2009〕5号）精神，我校学生已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选用其中大中专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限额管理模式。随着医保基金的逐年提高，居民医保的福利待遇有明显提高。为进一步做好参保学生的医疗保障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全日制就读学生（以下简称参保学生）。

**第三条**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管理办法以及进行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医保办），设在校医院，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四条**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市医保局）按规定标准定期拨付的普通门诊统筹管理费用，构成学校参保学生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参保学生在校指定的门诊选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普通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学生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由学校财务处进行管理，报销审核由医保办负责。

**第五条** 建立门诊选定医疗机构及转诊制度

（一）门诊选定医疗机构：我校各校区门诊部，校外门诊选定医疗机构具体为：广东省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分院、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武警医院、龙洞人民医院、南部战区空军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药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州市传染病院、广州市胸科医院、广州市越秀区正骨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广州市脑科医院、祈福医院（限国际教育学院）、天河区、越秀区、番禺区结核病防治所或慢病站。

（二）转诊制度：参保学生患病须先到校医院（包括各校区门诊部）就诊（急诊除外），由校医院医生处理。由于条件所限或病情所需应转到大医院诊疗的，由接诊医生开具转诊单，转诊到校外选定医疗机构诊疗。未按管理规定自行到校外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

（三）发生急、危、重症者无需转诊，可直接到就近的公立医院就诊，凭医保卡、门诊病历、正式发票、费用清单到医保办申请报销，经审查确系急诊者可以按规定报销。

（四）在校内或校外门诊选定医疗机构就医每次处方药量，急性疾病不得超过 3 日量，一般慢性病不得超过 7 日量；患有特殊慢性疾病且病情稳定需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不得超过 15 日量。

**第六条** 参保学生普通门、急诊的医疗待遇：校内、外普通门、急诊基本医疗费每月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 元/人，超出部分个人自付。最高支付限额以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比例支付：

（一）参保学生在校内医疗机构就诊所产生的属医保范围内的基本医疗费，由普通门诊专项资金支付 90%，个人支付 10%，凭身份证或学生证在就诊结束缴费时直接结算。

（二）参保学生在校外门诊选定医疗机构就诊的门、急诊医疗费，凭转诊单、门诊病历、正式医疗发票、费用清单、身份证和医保卡复印件在就诊日期后两个月内，向医保办申请报销，经审核后属于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基本医疗费由普通门诊专项资金报销 80%，个人支付 20%。

（三）假期、实习期间在户籍地或实习所在地公立医疗机构所发生的急症基本医疗费用，凭门诊病历、就诊医疗机构开具的正式医疗发票、费用清单、医保卡、户籍及实习地证明材料在就诊两个月内向校医保办公室申请报销，属于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基本医疗药费由普通门诊专项资金报销 80%，个人支付 20%。

**第七条** 参保学生的住院、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产前门诊检查、生育或终止妊娠住院的就医管理及医疗费用结算，按照居民医保有关规定执行，不在学校统筹管理范围之列。

假期、实习期间在户籍及实习所在地公立医疗机构所发生的住院、门诊特定项目、指定慢性病的医疗费由参保学生提供身份证和医保卡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医疗费收据（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明细清单、有关的病历资料一同报医保办，由本人填写《承诺书》后向广州市医保局申请零星报销。

**第八条** 诊疗项目的报销范围，按照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目录、诊疗目录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1号）、《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诊疗项目目录》（2019年版）执行。今后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上述诊疗项目之外的项目属于自费项目，例举如下：

（一）服务项目：挂号费、诊疗费、会诊费、特诊费、病历费、各项资料费、出诊费、巡诊费、检查治疗加急费、优质优价特需服务费。

（二）非疾病治疗项目类：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如重睑术、隆乳术、斜视矫正术、矫治口吃、治疗雀斑、老人斑、色素沉着、腋臭、脱发、美容去疤、激光美容平疣、美容洁齿、镶牙、牙列正畸术、色斑牙治疗等项目）；各种减肥、增胖、增高项目的一切费用；各种健康体检，如婚前检查、旅游体检、职业体检、出境体检等费用；出国出境工作、探亲、考察期间所发生的诊疗项目（含药品）费用；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如：各种疫苗、预防接种、疾病普查普治、跟踪随访费等）；各种医疗咨询、医疗鉴定（如：健康咨询、性咨询、婚育咨询、疾病预测费、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法医学鉴定、各种验伤和伤残等级鉴定以及遗传基因鉴定等）；属保健性的全身按摩费用；各种保健性疗养费、使用日常生活和娱乐物品进行的康复治疗及用品费用。

（三）诊疗项目及医用材料类：CT、MRI、电子内窥镜检查、心血管造影、r-刀、X-刀、口腔科治疗使用的进口材料(包括 NiTi、树脂、光补)、PET、电子束 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

疗仪、人体信息诊断仪器等检查及治疗；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及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省、市物价部门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四）治疗项目类：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近视眼矫正术；气功疗法、音乐疗法、平衡医学疗法、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等治疗项目。

（五）其他：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各种教学性、科研性和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违法犯罪或因个人过错所承担责任的医疗项目费用，如斗殴、酗酒、自杀、性病、故意自伤、自残、戒毒等；由于交通事故（属于他方责任）、医疗事故以及其他责任事故引发的诊疗项目费用。

（六）检验费：如性激素、甲状腺功能、乙肝二对半、乙肝 DNA、过敏原检测等项目。

**第九条** 参保学生应严格遵守就诊报销的有关规定，医保卡仅限本人使用，人（就诊者）、证（身份证或学生证）、卡（医保卡）须一致。下列行为均属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一）将本人医保卡或者有效证件转借他人就诊使用。

（二）持他人医保卡或者有效证件冒名就诊,或冒充参保学生身份在校外医疗机构就医并申请零星报销。

（三）私自涂改处方、费用单据，多报冒领医疗保险费用。

（四）其他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

如有上述任一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对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广州市医保局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由医保办负责解释。原《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普通门（急）诊医疗管理暂行办法》（广工大规字〔2012〕1 号）同时废止。

# 广东工业大学图书馆读者借阅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高校图书馆应以“读者第一、服务育人”为宗旨的要求，本着以规范行为、引导教育为主，以处罚为辅的原则，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的通知》（教高〔2015〕1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图书馆为读者提供文献借阅服务，读者应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共同维护正常秩序。

**第三条** 读者凭个人有效证件入馆，须服从值班人员依规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中的借阅证包括：大学城一卡通、校园卡、纸质版借阅证。工作证包括：大学城一卡通、校园卡。

## 第二章 借阅证的办理和使用

**第五条** 本校教职工、学生凭本人借阅证，可到任一校区馆按规定借阅书刊。

**第六条** 图书馆借阅证的办理规定：

新进教师凭工作证到所在校区图书馆总服务台开通借阅权限。

全日制新生：全校新生接受入馆教育后，由图书馆统一激活借阅证。

正式学籍的工程硕士生和继续教育学院新生：以班级为单位，把大学城一卡通或校园卡信息统一转给网络中心，由网络中心统一转数据给图书馆开通借阅权限。

对于没有大学城一卡通或校园卡的其他校内读者（含国际学生），凭归属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到所在校区图书馆总服务台办理借阅证。

### **第七条** 开通馆际互借和通借通还服务：

广州大学城十校图书馆馆际互借和通借通还服务，适用于本校在职教职工和在校的全日制学生。使用方式如下：

方式一：登录学校主页-办公服务-网上办事大厅，进入“大学城十校图书馆通借通还”提交申请。

方式二：登录图书馆主页—联盟—广州大学城十校图书馆通借通还服务，按要求下载和填写《广州大学城十校图书馆通用借书服务申请表》。开通服务后，凭本人有效证件，可自行前往其它九校图书馆借阅图书。

**第八条** 借阅证仅限本人使用。持证人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若遗失借阅证，须及时凭有效证件（工作证、学生证等）到任一校区图书馆总服务台处办理挂失手续。

**第九条** 读者离校时（含教职工离职，学生退学、休学、毕业等），应全部还清所借图书。开通广州大学城十校图书馆馆际互借和通借通还服务的读者，均须还清在外校所借图书。

## **第三章 书刊借阅**

**第十条** 读者凭借阅证，可入馆按规定借阅所需书刊。

**第十一条** 书刊借阅许可范围、册数、期限、续借和预约等规定如下：

（一）借阅许可范围：馆藏中、外文图书（除样本书、工具书外）可供出借。报纸、期刊仅供室内阅览。

（二）外借册数：

读者类型		借阅上限
校内读者	教职工、全日制学生	30 册
	其他	5 册
校外读者	广州大学城十所高校	馆际互借、通借通还各 5 册

（三）外借期限：校内读者 60 天；校外读者 30 天。

（四）续借：本人所借图书均可续借 1 次，续借时间为 30 天。

（五）预约：本校读者可到所在校区图书馆办理或自行在网上办理预约借阅手续，每次预约册数上限为：中文图书 5 册，外文图书 5 册。

**第十二条** 读者外借图书时，应认真检查所借图书是否完好，若发现图书有批注、涂画、撕割、残缺等情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并由工作人员加盖识别标记或暂停借出。

**第十三条** 读者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所借图书，不批注、涂画、撕割，不损坏条形码、书标等。

**第十四条** 读者须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所借图书，还书时，应在工作人员查验和办妥归还手续后方可离去。

**第十五条** 读者通过自助借还书设备借还书时，须自行检

查图书完好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借还图书”操作。如需帮助，可联系工作人员处理。

**第十六条** 开通“广州大学城十校图书馆馆际互借服务”或“广州大学城十校图书馆通借通还服务”的读者，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确因特殊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的校外读者，经同意可入室参观或阅览，但不能外借书刊。

#### 第四章 电子阅览室管理

**第十八条** 电子阅览室主要是为本校读者利用馆藏电子资源而设立。

**第十九条** 读者凭借阅证登录上机。

**第二十条** 严禁擅自搬移各种设备，插、拔电源和信号线，删除、改动机内所配软件、系统设置和口令，下载和安装软件等。

**第二十一条** 自觉遵照计算机操作规程，文明用机。

#### 第五章 读者违章处理

**第二十二条** 如发现转借借阅证者，处理办法如下：

（一）将借阅证转借给校内读者使用者，双方均作停借 15 天处理。

（二）将借阅证转借给校外人员使用者，对持证者作停借 30 天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不按规定办理借阅手续擅自拿走书刊，对持证者作停借 30 天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一经发现盗窃行为，按学校相关处理办法执行。同时停用借阅证，追回被盗书刊等物品。无法追回的，须交纳被盗书刊等物品价值 3 倍的赔偿金。盗窃者须做出书面检查。图书馆将对盗窃者予以停借 60 天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图书借阅超期者，须按相关规定交纳超期占用费方可继续借书。寒暑假期间到期的图书，应在开学后 10 天内归还，否则超期日期从开学第 1 天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对所借书刊批注、涂画、污损、拆装等，如不影响内容完整，须将其修复。不能复原者，须购回相同书刊，或按原价 50% 赔偿。

**第二十七条** 丢失或影响书刊内容完整性的严重损毁，参照广州地区其他高校图书馆标准，结合本馆实际，处理如下：

（一）须购回相同图书，或经图书馆同意购回与原书内容相近的新书。

（二）无法购回原书者，按下列规定交付损失赔偿金：普通书刊，根据馆藏复本量，一般按原书价的 3 倍赔偿；中外文工具书按原价 4 倍赔偿；内容相同的连续性套书中的一册按全套图书价格赔偿。中外文期刊单期按全年订价赔偿；合订本按全年订价的 2 倍赔偿。

**第二十八条** 损坏图书馆仪器设备者须承担维修费用，无法维修的则须在协商规定的时间内购买与原物品同型号、同规格的设备或经图书馆同意的设备，否则按原价的 2 倍赔偿。



## 第六章 合理使用电子资源

**第二十九条** 读者应文明合理使用电子资源，不得出现如下违规行为：

（一）使用网络下载工具批量地进行下载、浏览、检索数据库等操作。

（二）超过正常阅览速度下载图书馆电子资源。

（三）将所获得的文献资料或个人网络帐号提供给校外人员，或利用获得的文献资料进行非法牟利。

（四）设置代理服务器阅读或下载电子资源。

**第三十条** 如出现第二十九条所述操作，将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所在单位领导，通知违规读者于3个工作日内到图书馆接受调查并提交书面检讨。

（二）禁止违规下载IP地址访问电子资源30天。

（三）停止违规读者借书权限半年。情节严重者，图书馆将通报批评、协查、追责。

## 第七章 安全防范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读者应遵守图书馆的安全防范管理规定，防火、防盗、防突发事件，以及维护网络安全等。

（一）严禁吸烟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馆。

（二）馆内配置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不得随意移动或挪作它用。

（三）妥善保管个人财物，贵重物品随身携带，遗失自负。

(四) 如遇突发情况, 须根据馆内安全指引标识和广播提示, 听从工作人员指挥, 有序疏散撤离。

(五) 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学校计算机网络安全规章, 严禁从事危害网络、服务器和计算机运行安全以及发布、阅读或下载不健康信息等不良行为。

## 第八章 其 它

**第三十二条** 读者应爱护公共设施, 保持环境整洁和室内安静, 共建文明环境, 并遵循如下规定:

(一) 禁止擅自改动室内陈设, 搬动或损坏桌椅。

(二) 禁止在墙面或桌面涂写、刻画。

(三) 严禁随地吐痰, 乱扔杂物、纸屑。

(四) 严禁私接插线板, 自带电水壶、取暖灯等设备。

(五) 请勿大声喧哗、聚众闲聊。

(六) 保持室内安静, 请尽量将电子设备调至静音状态, 拨打或接听手机尽量放低声调到指定接听区域。

(七) 严禁携带食品、有色型饮料入馆。

(八) 合理使用座位, 严禁占位。如果离开座位半小时以上, 请及时带走个人物品, 工作人员有权清理占位物品。

**第三十三条** 读者应文明合理使用存包柜, 并遵循如下规定:

(一) 图书馆提供少量存包柜, 供读者免费使用。大学城校区提供自助式电子存包柜, 具体管理按现场存包柜使用说明

执行。东风路校区自带锁，龙洞校区免锁，使用期限为 1 学期，每学期的期末自行把书包柜物品清空带走。

（二）妥善保管好存包柜锁匙，遗失者照价赔偿。

（三）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食品、饮料等。

（四）不得存放电脑、手机、钱包等贵重物品。

### **第三十四条** 预约空间管理规定：

（一）各类研修室，实行预约管理，方式有网上预约、现场预约。读者可登录图书馆主页一研修室，进行网上预约，也可到图书馆总服务台进行现场预约。

（二）集体使用各类空间，如大学城音乐厅和思政研学空间、龙洞校区马克思主义经典研读空间、东风路思政学堂等，可到本校区总服务台预约后使用。

（三）爱护室内设施、设备及图书物品等。如需帮助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 24 小时自助式信息共享空间的使用遵循如下规定：

（一）身份认证，刷卡入室。本校读者凭本人借阅证自行刷卡进入 24 小时自助式信息共享空间。

（二）书架上图书仅供室内阅览，阅后自行归架。

（三）文明阅读，公平使用。离开时须带走个人书籍和物品，整理、维护好使用过的设施，为他人创造良好的使用条件。

（四）保持室内安静、整洁、有序。爱护设施、设备及图书资料等。

（五）建议使用时间：6:30--23:30。

**第三十六条** 馆内设有多个特色化学习空间，如大学城视听空间、思政研学空间，东风路校区设计学科信息共享空间、思政学堂，龙洞校区信息共享空间、马克思主义经典研读空间等，配备了智能钢琴、朗读亭、投影仪等设备，读者进馆后可随时使用。请阅读相关设备操作指引使用，如需帮助，请联系值班人员。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实施，原《广东工业大学图书馆读者借阅管理规定》（广工大规字〔2018〕34 号）废止。本规定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为维护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能力，营造一个管理规范、安全舒适、整洁优雅、文明和谐的宿舍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工业大学章程》、《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校内和校外建设或统一租用的学生宿舍，对象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对不具有广东工业大学学籍的入住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为宗旨，在学校的指导下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监督和文化建设。

##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学校实行学生住宿统一管理制度，每年根据学生实际人数及管理的需要安排或者调整学生的住宿,学生应予配合，服从统一安排。学生须按规定按时缴纳住宿费。

**第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应在晚上熄灯前

返回宿舍，超时返回者要出示证件经值班人员核实身份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禁止晚归者以任何方式攀爬进入宿舍。

**第六条** 学生宿舍实行半封闭式管理，学生须携带校园卡、学生证或研究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出学生宿舍，以备查验。

来访人员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填写来访登记，离开宿舍必须自觉登记离开时间。学生宿舍禁止异性进入，因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经宿舍管理部门同意并在门岗登记核实后方可进入。每天午休期间学生宿舍区谢绝来访，晚上来访人员须于晚熄灯前一小时离开宿舍楼。

**第七条** 在读期间，学生原则上应住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不得随意退宿或私自到校外住宿；因特殊原因需办理退宿的，由学生本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家长签字（研究生还需要导师签字）后，到所属学院和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批盖章，经批准同意后交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退宿手续。

**第八条** 学生宿舍调整时，学生必须自觉缴清各类费用、交回公物。毕业离校时，毕业生必须自觉接受离校前宿舍设施设备完整性清查和登记，交清费用、交回房间钥匙和空调遥控器等公物，并按离校通知时间要求搬离宿舍。

**第九条** 寒、暑假期间，学校原则上不留宿学生，如因学习科研或者实习等需要留住学生宿舍者，必须填写申请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以学院为单位报学生处、研究生院和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留宿。

**第十条** 宿舍一经分配禁止私自调换。因特殊情况需要调

整的，须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备案，方可调整。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占用学生宿舍，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以及将其转借、转租，不能占用本宿舍的空床位。

**第十一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外人，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

###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学生要珍惜资源，节约水、电，做到人离关灯、关水，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按时缴纳超定额标准的水、电费。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宿舍区经商、贩卖、推销、张贴广告、派发传单、悬挂标语横幅等。

**第十四条** 禁止在宿舍区内饲养宠物。

**第十五条** 禁止在宿舍区存放（下载）、传播、观看或收听非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书刊、网页、录像、音视频、光碟等。

**第十六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宿舍走廊及宿舍生活公共场所酗酒。

**第十七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区打麻将、赌博及其他危害公共秩序的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禁止吸烟。

**第十九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区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如大声喧哗、打扑克、玩游戏等）。如确因需要要开

录音机（电脑音响等），必须配戴耳机。

**第二十条** 学生要严格执行宿舍晚熄灯制度，每天晚上的熄灯休息时间为 23:30 至次日早晨 7:00（周五、周六除外）。学生要在熄灯时间内自行关闭室内照明灯光，禁止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行为，并自觉配合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和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的检查督促。

##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宿舍区内不得随地吐痰和随意丢弃杂物；严禁往楼下和窗外吐痰、倒水、抛弃废物；严禁把杂物、菜渣、剩饭倒入厕所、冲凉房、洗漱间、走廊和水沟。不得在走廊和阳台的护栏上摆放花盆和向外挂放拖把等杂物，以防跌落造成意外伤害。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宿舍长制度和卫生轮值制度。宿舍长负责安排好宿舍卫生轮值，保持宿舍干净整洁，温馨舒适，鼓励和支持学生制定宿舍文明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学生宿舍实行文明宿舍评比制度。由学院每月组织文明宿舍检查评比活动，学校不定期组织文明宿舍创建评选和学习交流，学生应当积极参与和配合，接受学院和学校的宿舍卫生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保持宿舍走廊、楼梯的通畅整洁，不准把拖把、扫把、鞋及其他物品摆放在走廊、楼梯等公共通道上。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四类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 第五章 公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爱护学生宿舍公物，要合理使用和妥善管理宿舍内的公共家具、家电、水电设施、能源设施、清洁用具、门窗墙壁、网络设施、通讯器材等。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当行为而造成公物损坏者，需到值班室登记报修，并按价赔偿。

**第二十六条** 爱护消防设施、设备，非火警严禁使用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学生宿舍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我约束的能力，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尽快报告宿舍管理人员和安全保卫部门。

**第二十八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化学危险品等威胁人身生命安全物品、枪支、弹药、弩、匕首等管制器械及非法物品进入学生宿舍。

**第二十九条** 不准在宿舍区内使用明火（包括燃气、燃油灶具等明火设备），不准在宿舍区内燃烧纸张等物品，严禁在宿舍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用电意识，自觉做到安全用电，防止因用电不当引起触电或火灾等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到人离关灯、关电源，各种用电设备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电源，避免长时间通电。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电热棒、电炉和电

饭锅、电炒锅、电磁炉、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功率在 750W 以下的电吹风、饮水机等除外）。严禁使用“三无”（无生产厂家名称、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地址）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

**第三十二条** 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变宿舍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不得破坏宿舍楼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严禁在宿舍区走廊、卫生间等公共设施私接电源。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网络信息安全，学生宿舍一律接入本校校园网，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接入其它网络。学生宿舍使用校园网络时须严格遵守校园网的使用规定，不得在学生宿舍私自拉设网络线。

**第三十四条** 自行车要在指定地点按秩序停放，不得停放在宿舍内，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不得停放于楼梯、走廊及楼层平台等位置。

## 第七章 空调使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每年 6 月 1~15 日，学校集中受理下一学年的空调安装申请。申请安装空调的由学生宿舍成员统一提出书面申请，以学院为单位报学校，由学校出资统一购置并安装。禁止学生个人自行购买和安装，私自在宿舍安装空调者，一经发现责令安装人一周内自行拆卸，并自行恢复宿舍墙面。

**第三十六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退出已装空调的宿舍，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就近调整，并报给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备案。本学院范围内无法调整的，报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统一调整安排，申

请人须服从统一调整安排。如因非空调宿舍资源不足，无法调整时，由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安排专职人员拆卸空调电源线，对空调设施予以封存，该房按非空调宿舍使用。

**第三十七条** 新安装空调宿舍或新生入学时，由每间宿舍推选一名代表，负责向宿舍管理部门领取空调遥控器。领取遥控器时需提交宿舍全体成员签名的确认回执。

使用空调期间，遥控器如有损坏或遗失，需按同一型号遥控器的市场价缴纳遥控器购置费后，方可领取新遥控器。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使用宿舍空调时，要按照《空调使用说明书》操作（电子版说明书将公布在后勤集团网页上，学生可自行查询）。凡因使用空调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由违规操作者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宿舍管理部门定期组织人员对学生宿舍使用空调情况进行巡查，对未办理使用手续，擅自启封空调的宿舍，宿舍管理部门将视实际情况责令该宿舍完善相关使用手续，并按空调宿舍的标准收取该学年住宿费。

**第四十条** 宿舍空调设备如有人为损坏，除能证明本人无过错外，须由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者，学生宿舍管理部门除了将学生违规情况通报相关学院、学生处或研究生院之外，并给予通报批评或提请有关职能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广工大学字〔2013〕14 号）、《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广工大规字〔2005〕3 号）、《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规定》（广工大学字〔2015〕7 号）同时废止，凡其它有关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后勤集团负责解释。

# 广东工业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工业大学校园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守则（试行）》《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是指以服务教学、科研、管理为目的，在校园内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建立起来的校园局域网，包括网络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施，以及各类网站和信息系统。

**第三条** 校园网用户是指通过校园网接入互联网并在网络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中心）正式登记注册的单位、部门和个人。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校园网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广东工业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网络中心和各单位、部门网络管理小组组成校园网管理的三级管理体系。

**第五条** 广东工业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网络中心负责人和学校有关职能部

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网络中心。其职责是：

- （一）加强对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领导；
- （二）编制学校信息网络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指导协调各单位、部门信息化建设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指示精神，

维护学校网络安全，为学校科学发展提供保障。

**第六条** 网络中心是校园网建设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

其职责是：

- （一）制定校园网建设和发展整体规划；
- （二）组织校园网建设的具体实施；
- （三）负责校园网的运行与维护；
- （四）负责校园网用户的管理；
- （五）负责校园网的安全管理；
- （六）开展校园网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 （七）为校园网用户提供信息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网络管理小组，在技术上接受网络中心指导，由一名单位、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并配备至少 1 名兼职网络管理员。其职责是：

（一）协助网络中心做好本单位、部门校园网的使用和管理；

（二）收集、整理、登记本单位、部门接入校园网的设备、子网、用户的网络账号或 IP 地址信息；

（三）负责收集本单位、部门校园网用户意见，及时反馈校园网使用情况，协助网络中心处理网络故障；

- (四) 开展本单位、部门信息化建设工作；
- (五) 负责本单位、部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 第三章 用户管理

**第八条** 校园网用户实行实名制度。单位用户入网填写《校园网单位用户申请表》，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部门公章；校内个人用户入网填写《校园网学生用户申请表》或《校园网教工个人用户申请表》，填写的个人信息要求真实准确；短期来校工作、学习、访问、交流的校外个人用户入网由接收单位纸质来函办理。

**第九条** 校园网用户必应规范使用网络中心分配的 IP 地址。各单位、部门网络管理员应做好本单位、部门入网计算机及其 IP 地址的登记工作，并定期报网络中心备案。

**第十条** 校园网用户使用校园网进行网络浏览、信息发布、网络交流、文件数据传输等网络行为，应遵守国家互联网法律法规和中国教育科研网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违法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五)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六)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七)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八)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九)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十)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应依法用网、文明用网，不得利用网络对他人的计算机、服务器、网站或信息系统进行非法入侵、网络攻击、信息窃取、发布恶意代码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网络破坏行为，不得使用非法代理软件访问或获取不良信息。

**第十二条** 在校园网内使用的各类软件和数字资源，应确保其合法来源，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因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使用人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应采取安装防护软件、增加密码复杂度、配置安全策略等有效安全措施，防范接入校园网的网络设备遭受病毒、木马、黑客攻击等网络侵害，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有义务配合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学校相关部门依法对计算机等网络设备的监督检查，并有义务检举网络非法活动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校园网的单位用



户有义务配合网络中心进行网站、信息系统的安全配置与检查。

**第十五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十六条** 校园网个人用户网络帐户变更应用户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网络中心办理，不得私下转借他人使用。

**第十七条** 校园网单位用户的归属单位、部门或办公地点因学校机构调整发生变化的，网络中心将对用户网络账户、使用权限进行必要的调整或注销。

**第十八条** 校园网个人用户应按照学校网络服务收费标准按时缴纳网络使用费。未按时缴纳网络使用费的，网络中心有权停止其网络服务。

#### 第四章 网络运行与设施管理

**第十九条** 网络中心负责保障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畅通，对校园网设备、线路、机房、弱电间（含设备间）履行维护和监管职责。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使用校园网设备、线路、机房和弱电间（含设备间）等设施，应征得网络中心同意。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扰、破坏或改动校园网设备、线路及其配置，不得在校园网设备和线路进行仪器、环境、光电、雷电等可能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的实验或测试。

**第二十一条** 接入校园网内的网络设备因感染病毒或木马、遭受黑客网络攻击等情形，威胁校园网正常运行或网络信息安全时，网络中心有权切断涉事设备的网络服务。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 IP 地址依据“谁申请，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规范使用：

（一）校园网内的网络设备，必须严格使用网络中心分配的固定 IP 地址，不得使用未经分配的或他人的 IP 地址；

（二）分配给单位、部门或个人的固定 IP 地址不得共享或转借给他人使用；

（三）分配给单位、部门或个人的固定 IP 地址停止使用，应及时退还网络中心。

**第二十三条** 未经网络中心批准，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为他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域名、网络代理（PROXY）、虚拟专用网络（VPN）、网络存储空间（网盘、FTP 等）以及公众信息（论坛、WWW、电子邮件等）等网络服务，同时校园内不得私自引入校外电信运营商线路和 Internet 宽带服务（如 ADSL）。

## 第五章 网络信息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的有关管理规定，签订并履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加强涉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广东工业大学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禁在非涉密网络和非涉密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等信息设备上访问、下载、处理、存储、传输、谈论国家涉密信息；严禁将涉密信息设备接入非涉密网络和非涉密信息设备。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应按《广东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广东工业大学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建立并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本单位、部门在网络上发布的通知、新闻、简讯等各类信息。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的信息发布负审查与监督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建设网站和信息系统应履行立项审批手续。网站和信息系统上线前应报网络中心备案，经漏洞扫描确定不存在网络信息安全隐患后，方可上线。

**第二十八条** 校园网内的网站和信息系统原则上应向网络中心申请使用学校“网站群”建站空间、虚拟服务器或网络空间。确实需要使用独立服务器的，服务器必须托管到学校数据中心机房，由网络中心实施集中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校园网内的网站和信息系统必须使用网络中心分配的学校 IP 地址和域名。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广东工业大学”名义开设非学校 IP 地址、非学校域名的“双非”网站或信息系统。

**第三十条** 校园网内的网站和信息系统停止使用，管理单位、部门应及时报网络中心注销。内容长期不更新或维护的网站或信息系统定义为“僵尸”站点，存在网络信息安全隐患，网络中心有权进行关停处理。

**第三十一条**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要求，网站和信息系统均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网络中心负责分批组织校内网站和信息

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管理单位、部门或管理人应积极配合，保障测评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部门建设、引入的教育移动端应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手机 App、小程序等）应接受学校职能部门审查。根据业务归口管理，移动端应用政治安全审查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网络信息安全由网络中心负责，日常运营管理由建设单位、部门指定专人负责。

##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三条** 校园网使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校园网用户，网络中心有权依据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警告或停止网络服务等处理。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将由学校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本办法未涉及的情况，学校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工业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网络中心商相关单位、部门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广东工业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06〕5 号）、《广东工业大学校园网安全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07〕8 号）、《广东工业大学校园网用户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07〕9 号）同时废止。